001452

001535

國立北平圖書館或

第一編 第四章 第三章 泰西郵便貯金之發達……………………・七 第一節 第三節 利益之及於社會者………………………………………………四 利益之及於個人者…………………………………………… 利益之及於國家者………………………………………………………六 貯金法制定時期

.目

|--|

| = | | 氼 | 目 |
|-------------|------|-------|-------|
| 特別即時拂二七 | 特別即 | 第三節 | |
| | 即時拂 | 第二節 | |
| 通常之拂戾 | 通常之 | 第一節 | |
| 郵便貯金之拂戾 | 野便貯金 | 第二章 郵 | Antro |
| 郵便集配人之取扱 | | 第二款 | |
| 郵便局員之出張 | | 第一欵 | |
| 局所外預入之摥所二九 | 局所外 | 第四節 | |
| 證券之預入二八 | 證券之 | 第二節 | |
| 郵便切手之預入 | 郵便切 | 第二節 | |
| 通常之預入1]三 | 通常之 | 第一節 | |
| 郵便貯金之預入1]1] | 郵便貯金 | 第一章 | Boha. |

貯金之印章改換……………………五〇

| 日 次 五 | 目 |
|----------------|---|
| 第二節 拂込六九 | |
| 第一節 通則六七 | |
| 第三章 拂込及拂出六七 | |
| 第二章 口座加入及脱退 | |
| 第一章 總則 | |
| 第三編 郵便振替貯金規則 | 熔 |
| 第四節 海外貯金五九 | |
| 第三節 共同貯金五八 | |
| 第二節 据置貯金五六 | |
| 第一節 規約貯金五二 | |
| 第六章 特別貯金五三 | |
| 第四節 貯金關係人之異動五一 | |

第四編 第五章 第四章 第三章 第一章 第七章 第六章 第一節 第二節 振替受拂......八七 郵便振替貯金取扱規程 拂込………八○ 現金拂渡八九 用紙交付 …"………………………七九 總則七五 口座加入 ……………………………………七五 口座受拂决算………………………………………………九六 現金拂込 ⋯⋯⋯⋯⋯⋯⋯⋯⋯⋯⋯⋯⋯ 證券拂込八二 六

第八章

郵便貯金日

貯金目次終

| 帳簿用紙一一七事故整理一一七 | 第十二章 |
|----------------|------|
| 改印 | . • |
| 口座脱退10八 | 第九章 |
| 年度决算10七 | 第三節 |
| 月次决算 | 第二節 |
| 日締決算九六 | 第一節 |

七

郵 便 貯 金

前消費而保存之以待其異日有用於生產是節慾於一時而求滿足於後日也然 金之方法也夫社會之經濟發源於個人之貯蓄以有生產之財物不供之於眼。 野金爲國家福利行政之一種而以發展國民生產之事業使其以貯金而

得

或積聚財物但求所以保存之而不思所以滋長之則資本無流動之性雖兢兢焉

支出則資本隨之消滅而此後將更無餘財之可言故欲謀永遠之餘裕者舍生產善其蓋藏之方法而積月累日恆不逾乎其原數且或遇緩急之需要而爲一時之 a 蓄無他道也 郵便貯金 第一 緼 第一章

直

李石

典湟

兆

隷 天 灤 津 州

遞信省屬官鷹正勝講授

門三江平圖書館藏

釋氏之 之快樂則 人。 下 三五之月 雖 簞° 之° 然。 示。 執。無。 能。 研 衰。 經 至僻邑山村小 疾病 究經濟之問 般經濟學 教也雖 說者謂 業。場。 濟者非取之不 食。 避 者得國 災害而 一瓢之飮以自樂於陋 常 非 **一殊異而** 皇 ;經濟充裕足以保持 此 爲 圓滿之狀而盈 大と目的 野之醫師 二者從 「保全餘財者又勢之所必然者矣但人世之災害 入 事之 **、氓其欲保親** 題。 其。 則暑住 一盡用 轉變。 則 無形 之不 在 爲之治療而

竭者也天地之間。

運

動

一大則。

行其所自然雖

,其衣食住三者而各自圓滿其欲望不

म्

聊

必虧。

亦屬應有之事故吾人受此法則之支配祭

此而

不 在彼。

蓋吾人生活於社會上

自都門王公貴

子之慈敬維夫

·婦之憐愛家富人足享永

久團。

欒。

的

哲理

正

一觀察之與

/所謂現。

會之安逸快樂者有

港者聖賢之道也禁慾持

戒不 起。

不顧浮世之

快樂者

寒來豐

议

診

察之則撲滅幾分之困苦而

詞病勢或不

[交迭素封之家

轉、移

間。

必

有質量之患 如人身之疾

有

而

其實要不外

乎天然之定則。

然若

泥乎天然之定

爭生之目的則不外乎圖 -有幾億之: 生。 戻。 \Box =0 +:0 身及一家之安寗幸 日

商。

工。

E

J農各各指

据。 而。 岂夫

以。

福。

漠。

一大球

面。

息

棲

其實質則於 然則郵便貯 立不思謀所以展 者之遇良醫 明非其人即不 公食之餘資! 立° 者。 保 で、水社會上經濟ながで、。 ・便貯金者從表面上以視察之不過貯 ・過良醫得以謀健康之回復也 推之即 は持於其 存° 小 第二章 額 即 叉思謀 山勤勉 為。對於 先。 不。 拓其固。 得。 不。 久。 生。 郵便 各個 經濟之影響有絕大之關 也 所° 然 利 ·於此中三致意焉 《人之經濟假公衆之勢力不因災害 因之而滅少人世之災害果使當局 i 儉之所得 。 活。 之。 一 有。 益之及於 野金之利 以 **泛瞻妻孥而保家室以** 而 而十。由 資。 豫防於將來則 料 夫 個 益 一芸人置い 鏃。 干 累寸留 而 貯蓄人 百 身 由 於貯金之奧蘊 係。 有限之金錢 其有餘以濟 ff 知故吾人: 於 百

郵便貯金

第

第二章

郵便貯金之利益

緩。 供

m

備。

不⁰

之需 其涸。

無。

窮。

之費。

角。

社

會。 干。

飢則 由 Ŧ 而,

謀

食。 萬。

则。

衣 小

而個。

而

其

初

爲

劇。

元

氣 さ

喪

且得

民。

之金錢

Ũ

審。

薤。

美。

息。

而

究°

於經。

濟

· 必深究其理 5界能超然獨 界能

可

以。

不。

災害而

爲。

喪失此

八此正如 《備之制

病。度。

漫。

既足以

盜而

水中

水

災。

難。

芝不

測。

防

车

數十

年

之。尤。

不。

勝º

其防

Ħ.

餮

領

者`

流

動

物

也。

繆於未 便,局。 勢之所必然者也近 藏。 於 動 推。 生活於天 心希望利 芝物。 耆。 廣其金數之原位 切保管上 一者合多數之人 在 可 平時之節省。 以。 酮 丽 思矣。 八地由 之交乃不 固 子。 定守之。 能 不。 亦。 少而 生° 須爲過。 人提倡 集 狀。 則 奎 未 蔹 ---**水必其甚難** 夫個 經[°] 取[°] 合 由 令 束' 狀而 益 手 Ħ٠ TH' **芝及於** 用° 祉 成 而 人勞働之所得割 分之憂慮而 爲 會主義。 之團體 無策我 老。 此 直 而 퓆0 者。 社 異 無。 % 餘財者 闘十 田

然各判 其階級持 此 論 不有思 者。 有旨蓄 謂人 會者 其 也。 想將 理、 在 想未嘗不 世 此 芝財産。

團

乏

中。

是。而

欲

見之於事

實

則

劃, 分此文

來之智識。 其月俸十分之 《禦冬此》 · 貯金。 砂 砂 砂 限 當勢均 自綽綽然而 即 不 牛口 義雖 應為 莉º 能 限 心或心以 制。 而, 保 利 於 力敵 將 率。 淺。 此 貧 度。 有餘 줆 來自存之計綢 數。 丽 增。 乏 不 個。 爲° m 層儲積之計 得、 均 裕。貯 疝° 無繁殖

亦以。

こ之層累増益自

積°

醉

累。 相等依

因

えが郵

且足以

蓋人

類

利。

特是社 有郵 此。 力º 有° 病` 蓋 素。 之金資 不° 者。 也。 **所°** 耐。 下亦欲群 (薄之分子介居) 會之品 便 行之惡劣者必 亦 甘。 गां० 平 組。 其 n勝言者矣 。 郵便 節 貯 時` E 會之上富 合。 ill. 太縮 員償之遂至 金之法以 勞 示 必 計; 以貯金 が之所 奎。 少 類。 震之餘由 何則。 起而 爲 ---0 不。 蹶。 者 種 齊 第 少便吾民 富 因。於。 飢。其。 圓 入。 得。 常 學` 種 小 mº 温 不敷 民 居 不。 步。 乏 程。 到 營利 之知識。 自封自 寒。間。 度。 少數之金錢日 於 能。 平 第二章 之。其不。善 即。 Щo 軱 小 復。 者之得 罄。 振。 方 亦 坐令仰給於彼之家人 能。良。 旣 明 而 古 法。 能 殖。 郵便貯金之利益 忍。 者尚不 的不。 岌岌岌焉 無 於 貧. 人。 固 致° 削 所。 由 者 屬 私 蓄之 貯金 益。 前。 桐 謂。 分 一而爲盜 万_增。 長。 占, 惟 資 而 可恃。 於多數終 所 丽 袖。 利 本, 味、 當然。 於事 善舞。 是圖。 生利 可 順慈善之費補 の 爲。 進。 設 至於 使一 者 亦 遇 後。 多 圓 土' 此 此不 **헭**° 地。 無 同。 有 基。 般 木。 置 **念**o 論 歸。 意` 爲 善。 乏人 外之 於消。 賣。者。 金旣。 家産 數。 矣。 社。 治。 般普 況 中 會。 聊º Щ 電影故也 之金以 增っ 之。害。 芝而 耗 民。 收 下 社 無c 拞 買 以。 其 加。社 捐。 通) 會之受其影 有價之證 人と 家資 文必 集° 其。 會。 趾° Д° 取。 絬 渦為 會。 夏。)所同 在` 能 患。生。 Fo m 固。活。有。勞。 偶°中 儉、

政°居°博°地°不 達。圖°貧°所° 國 變而 足之景象然後保 家 貧 Ħĺ. 變0 事 則 七。而 **《之對於** 信從者必 疾病。 猶° 爲c 民 八。 使貧富之懸隔不 這從者必相率而 。 干。 能 是。 此 人生產卒至貧困 衰老以 穑 明。 犯。 以 八民以 第三節 法 小 極っ って語 紀之為 ノ敷之金錢 的。 扣。 致資 故 而 (持之目的) 、保持其安甯秩序 國。 非。 嘗調 財喪 消。 家。 之欲 见 極っ ٣ì 為貯蓄 失殆 的。 查。 自斃者無足道 容。國。 万能 护。 保。 盡。 惟 持

達夫外界之貨物。

善人。

八生活之原

質。

浮

為主義。

而

保

(持之起

點則

No

歪、

使

其

家 浪

者 給

安雷秩

序若

僅°

廑。

學對於

貧民。

而

施°

救。

恤° 起[°]

之。 行 者十

規定貯金之法

聚

個

、之金銭

Im

乏

流

動務

而

生活

有資。

不。

致。

育。 厂

不。

建而

爲。

國。 使

治。

犯。

罪。

Ì٥ 爲。

構成犯。

罪之原

因。 而。 用

其

山。

金錢

m

無以。

生° 乃

亦

有

原

非

芝人。

丽

华0

於天災

王活之 計

而

挺。 無

走險不惜

낋∘ 困。

身。

命相。

减 漸躋於素封 150 支° 切。 小选相差其意 人° 利益之及於國 不。 、開始於其先 經。 伯差其為利 濟之。 向 消。 之所慮 耗 於社。 家 而 旣 者 ्या ___0 祉°家° 因。 會。 者。 良。 會不 此。 族° 而。 能 非 **--**-减。 淺。達。社。却。 於 會 鮮° 而 也。均。踵。數。 隨。年。 ەــــە 者° 其。十。 後°數° 丽 Xj° 既o 年o 有。後。 利之可 且. 可。 ΗPO

١̈́

其秩序非難事矣此利益之及於國家者不亦重且大乎 害而個人之富即一家之富一家之富推之即一國之富於以保固其安當 而

實能設備完全措施確當凡所以便民者無不取人之長以改良其規則先是英國 而利國故勤勉貯蓄之觀念特別具有一層之發達而國家於郵便貯金之管理亦 加國家之資本泰西各國人民智識之程度開發最早參透積貯之理實所以利己 較並一人貯金之額數茲爲列舉於下以資學者之研究焉。 規定着着進步而人民之信用倚賴亦愈深嘗調查其國民百人中貯金預人之比 不爲參事院之拒絕而止皆能見諸實施然當時猶不能無缺點迄於近時各國之 白耳義採用之而取締不充分卒以他之方法相變易法蘭西亦採用英法雖其時 創立郵便貯金法設置郵便貯金本局並規定一切監督方法至千八百八十一年。

郵便貯金

第三章

秦西郵便貯金之發達

法美意見諸實施乃可以博人民之信用蓋其範圍甚廣頭緒甚繁欲圖圓滿之發 達誠非旦夕可以奏其功也茲就日本郵便貯金之沿革說明其重要者以備參考。 郵便貯金一事國家與辦之始恆難一旦而收整齊劃 第四章 郵便貯金之沿革

之效必逐漸

改革而後良

獎地利 匈牙利 加奈大 佛蘭西 瑶 伊大利 爽吉利 國 蘭 名 三人 二人 六人 十人 十一人 十三人 二十一人 百 **X** 中 四十圓 三十八圓 六十三圓 八十七圓 百五十五圓 毎 四百九十三圓 三十七圓 一百〇八周 A

學者必知利獎之所在異日辦理之時方可有所措手。

雖仍由郵局間接而貯蓄於銀行而其種種之施設則已大有可觀矣。 又曲從人民公衆之要求改訂完全之方法以堅一般之信用故在此時期其貯金 之效用政府復從而極力提倡勸導而獎勵之故貯金之機關於是乎日漸成立。 利益宏溥人民之貧富國家之强弱皆與之有重大之關係於是乎國民益知貯金 錢爲身外之物而不加以縝密之注意歐美文化日益輸入國民智識亦日益增進。 理所然其時國民貯金思想尚在幼稚時代且於經濟之學未窺奧蘊故往往視金 所貯之金錢則滙存於第一銀行同時又於大阪橫濱二處之郵便局附設貯金管 國莫逾乎此政府採用之乃於東京設立郵便貯金三所而隸屬於遞信省其人民 明治七八年間留學歐美者相繼歸國獻策政府歷陳歐美郵便貯金之法便民利 一三識時之後又能發揮經濟之原理著爲論說以爲貯金一事其影響於社會者。 第一節 銀行管理時期

郵便貯金

第一 糖

第四章

郵便貯金之沿革

九

大藏省統轄時期

規則其完善無獎足以見信於公衆者誠非無因也。 改良但有印記者即時付之惟不得全付以防支取之冒誤故此時期郵便貯金之 先由大藏省取出證書而後始能取付但其間遷延日時不便於民人多苦之後復 於大藏省自是而後局員乃不致有支用人民貯金之獎至欲支拂其貯金者定例 郵局申告於大藏省大藏省依通知書制度作通知書將貯金預人之性名及金額。 員往往濫行支用。諱而不報政府亦無從調查後乃改易方法凡人民貯金之後由 信而貯金之法則猶不能無獎明治八九年間人民向各郵局所貯之金錢當該局 之貯金悉存貯於第一銀行後經改正乃將人民之貯金作爲流通資本由大藏省 大藏省者爲國家財政總滙之區凡國庫之收入均屬之於大藏省先是郵便預入 行蓋其効力有收發國帑之作用故不啻大藏省自爲之也然貯金之地雖確實可 付存於日本銀行日本銀行者對於人民爲公衆之銀行對於政府實爲國家之銀 塡注通知於貯金預人貯金預人認爲與原數不相符合時可持通知書質問

貯金法制定時期

郵便貯金制度其大要可分爲二種一爲郵便貯金一爲郵便振替貯金並分節以 之事業不可謂不發達矣。 近之調查則有七百三十八萬六千二百五十六人其金額則達於七千七百八十 郵便貯金局所合計之己有六千二百餘所之多其便利可知而貯金之預入依最 厥後法制秩然各不相紊故自明治八年創業以來三十年間通全國之都鄙取扱 從事郵便之官吏則又發布郵便貯金取扱規則及郵便振替貯金取扱規則自此 貯金規則及郵便振替貯金規則使一般公衆准此命令以爲貯金之預入而對於 質自此法制定以後而郵便貯金之本體以立同年五月政府又以省令頒行郵便。 便貯金法其法經議會之協賛而得天皇之裁可故與一般之法律具有同等之性 貯金之事業既日見其擴張則管理之方法即日形其複雜明治三十八年頒行郵 一萬四千三百四十六圓平均計之每百人中已有十四人每人十一圓之數貯金 郵便貯金 第五章 第一 郵便貯金之類別 艑 第五章 郵便貯金之類別

之金錢若干及其預入申込書與分局交到貯金者之金錢若干及其預入申込書。 貯金者之金錢若干及其預入申込書送交於一等局一等局同時將本局貯金者 貯金預人之預入金額俾之持為證據同時記入於貯金之原簿內以免遺誤復將 凡貯金於郵便同者填明金額於其貯金預入申込書而押捺印記以爲憑證申出 於最近之郵便局該局局員當時即付貯金者以貯金通帳註明其番號年月日及 郵便貯金

少且管理所同時又作通知書通知於貯金預人使其檢閱上記各項與其貯金之樣式分爲收入支出實存三項下各計其本數而劃淸其總數三柱分明故錯誤鮮 滙集以送交於管理所管理所以之登錄原薄於原簿內詳記其金額番號年月日 分同隱匿錯誤之獎此外若計算書亦爲不可缺少之手續故分局必作計算書以 原數是否符合若有錯誤可依本人之指駁而向原局質問有此手續故能除絕各 及氏名並保存其預入申込書以爲他日對照地步是等原簿係仿白耳義制定之

呈出於一等局。一等局集各局之計算書並本局之計算書以呈出於管理所計算

書並交於局內由該局付以基本金受領證書以爲憑證同時由局將加入請求書。 度亦可得而言焉。 革之可言但將來成爲單獨之制亦未可知此種制度現今各國中之最簽達者首 郵便振替貯金者乃從郵便貯金中生出之一種方法。並非固有之制度是以無沿 受入報告書送交於一等郵便局由一等局送交於管理所此又一手續也。 及基本金受領證書之原簿直接送於管理所此一手續也此外又作成振替貯金 振替貯金之方法與貯金大畧相同其所異者須將二十圓之基本金及加入請求 推墺地利其總額爲十八億萬圓可謂盛矣次則白耳義若日本則近始發達其制 生且上下箝束機緒既清亦不至有錯雜紛歧之患此其所以爲善也。 各局之預入申込書並其金數以觀其符合與否則眞僞不難立見而獎竇無 管理所得其原簿及加入請求書後將本人之姓名編入番號同時以振替貯金加 第二節 郵便振替替金

書者計算貯金者之何口何枚並其金數多寡之總帳也管理所據此總帳再調查

第一編

第五章

郵便貯金之類別

郵便貯金

四

銀行當座預

代取或請管理所代爲交付於他人時管理所憑票於其支出收入項下記之或收 於他人並可將因何事爲他人拂込金額若干。書記於其上此其中含有四種性質。 至於拂込書有四聯者以有時拂其金額於他人名下則須黏其票之一聯以通知 金受拂通知票告知其本人並於其通知票上黏貼拂出三聯票之一聯以爲對照。 入於他人名下或支出於他人名下均於其本人之票內記明又同時以振替貯 者則由本人直接將拂出書寄交管理所管理所給以證書再向局取之或使他人 或取之於銀行其他爲爲替貯金可於所內爲替項下交換之是其例也至欲拂出 拂込之時並不限定現金凡屬有價格者皆可拂込如債券管理所可取之於國庫。 存之金交於局內再由局交於管理所管理所於其番號內記明金額以免錯誤又 存之若以後再度貯金時則不須爲第一次加入請求書之手續可持拂込書及貯 入者名簿及印鑑票與振替貯金拂込書振替貯金拂出書之四種交付於本人收

四 通信 貯金

交

第六章

郵便貯金機關

性質故聯票之用極為便利至其利子則隨時記入可以不必贅述。

滙之區糾查其得失則成績不能統一而公衆之利益必不克保持殊失國家創設 極為複雜如任一等郵便局與二等郵便局三等郵便局準照規則以爲之而無總 蓋貯金一事關乎人民之財產者甚鉅與郵便電信電話三者不同且有種種手續 郵便貯金管理所屬於遞信省管轄之下對於各貯金之郵便局資有監督之責任。 以貯金以便利人民之本意故爾特設郵便貯金管理所分爲左列之六部焉。 郵便貯金 為替部 第一節 第一 郵便貯金管理所

Ŧī.

郵便貯金機關

又關於郵便貯金金錢轉運之法手續尤繁各局之收入支出其數六 庶務部 五 主計部 四 證券部

六

不能

均

故不

特°機°郵 別°關。便 同。同。 其金錢 致例如帝國大學近傍之郵便局支出之數多於收入而軍港及師等多少之差違有甲局收入多而支出少者乙局收入少而支出多: 於郵便局其機關有中央金庫與本金庫之 別授受局 金庫者與一 /少之差違有甲局收入多而支出少者乙局收入少而支出多者。往往不相一 《運轉之方法。 各局金錢之流通。 則又收入 興其他各局 等局 八之數。 並列者也 可大別 多於收出此其明證 之一切金錢運轉實為最要之機關也 必渙散而無所統屬故管理所者管理所轄之一 爲 銀行 三項。 便者不屬於郵便局 金庫 兩種。 便銀行便現金遞送便 也使無管理所以爲金錢運轉主腦之 中央金庫者與管理所 即 關 原係於銀行 團所在 是 也。 典銀 並列 金庫 等局。 地 者也。 方之 行之 便

特別授受局金錢運轉之法則與一等局爲相互之聯絡例如某局之支出極多當 多收入支出之金錢若全恃一等局爲之運轉其近於一 特別授受局者爲金錢運轉之便利而特別設立之一 至特別授 敷支出則取之於一等局。 錢溢滿之時可送付於特別授受局爲之保管此其大較也若特別授受局金錢不 金錢不敷支出之時可向特別授受局取立替金(現金)又如某局收入極多當金 一等局道路震遠者勢必生種種困難而有一時運掉不靈之憾故於各局所在之 央地設立特別授受局以爲管理所代理一切應辨之事 亦。 知一等局而先由 如是轉寰以互相流通焉 受局 與 一等局爲金錢運轉之時又可適用逆爲替法所謂逆爲替者以 特別授受局 近處之銀行指撥現金然後由一等局交付現金與他之 等局金錢不敷支出則取之於管理所其在金錢之溢

郵便貯金

第

編

第六章

郵便貯金機關

七

交通者也至所謂現金遞送便者則於交通不

便之場所而以現金遞送者是也。

一機關也

意各地方之分局甚

等局者無論矣各局之距

等里折之對於一等局其必嚴為監督者則尤有重要之點蓋各必受其影響即失人民之信用故一等局之關係於貯金者綦重之情勢經營而規畫之以謀運轉之便利假使一等局不善布置、則付其全權於一等局然非規則及取害戶工—————— 支出 且令各局豫算每日 固定資本與運 款不令之流 。 **B**il 其每 運局。 丽 Ħ, 收 達 |残餘之 敷仍 爲郵 Ź 於七千圓。 轉資本二種 較 動。 少鄉 則 便貯金扼要之一機關夫各地 「約計支出若干存貯若干 國。 家之損 村僻野之地支 等郵 ·按時送交於一等局若或有例 二局 統 沒耗大矣故 。 有十 計 便 高 日 圓不 |本種| (出少而 ·動之資本則總數巳達於七萬 肩 一等局之責任全在使各局周 共七干之多使一局有 尤有重要之點蓋各局之資金本 收入 阋 **可敷用**。 預金之狀况大抵都會繁盛之區。 加 多此

以外之用項支出最

m

不使金錢有停滯不動

轉0

英資本。

圓

動

之資

不分為

圓。 不

八

銀° 行°

使其。

癃。

還故

叉 生°

銀。

行⁰

與銀行之

關。

即

前、

所

述

銀、

行便是也

其間

:擔當運轉之責任。

一有失策則

等局。

相。

度地方。

則 曲。 等局。 與管理所爲臨 時之活動 而爲特別之布置焉

便局。

皆爲

達於

局。 再由 由 所管轄之各局必以府縣爲限各局每日將出納日報及各個人之證據書 其日報重要之件則 郵便貯金除特別告示之場合外無論 而分配於各部 原來之證據 人名住址 金直接之機關然各局既在一等局監督之下則一切出納之計畫當直 一揆此項詳爲記入則當局之受入與拂出不難一目而了然以此報知於一等局 之計算不差推之即各分局之計算均無錯誤矣 一等局報知於管理所層層節制雖手續甚繁而於實質上無無遺憾且 等局 |詳記於上 第四節 害及該局 由各部 間接而及於管理所故關 為越高殘高之細數越高者昨日之所存殘高者今日之所付 並送於一等局一等局 主任分掌之核校其計算是否無誤若與他部 之總括日報送交於管理所由管理所之庶務員視 郵便各局 阿局皆 於貯金之手續按日必呈出出納日報焉。 除留其出納日報於本局外並將其 取扱故凡屬郵

等局

郵便貯金

第

艦

第六章

郵便貯金機關

九

適合即一等

便 金貯之効用

之囂張致 商°無 自貯金 佃 自覺而 貯金之 一不仰給於商人故 府有鑑於此。 法規改良釐 額雖形减少而 流。 郵便貯 於奢侈爱視貯金 金 乃 訂以後成効昭著而 制限 天其効用之時者仍 平日所貯蓄之金錢及戰後所得之償金俱不覺而 國內之商務轉形繁盛蓋人民習於奢靡舉凡 入 為無足。 之奢靡自此而後 輕。 重。不 人民之信用亦愈堅然其間

不

| 発即如中東之役人

(民暴 亦有

因 民

选° 能

注意。

以

致當時之貯

金忽然大减。

飲食

流。流流

音之投大資本以經營商務者因

理公道之的 移銀行之存資而貯存於郵 隊之於戰役 大受其影響破產者衆而 其 第 中之効用尤著者則爲以下 既獲勝利必有賞金之賜給然行役在途 節 軍隊貯金之効用 便局。 銀行之倒閉者亦多至是人民始知銀行之不足恃乃 故郵便貯金之効用復爲人民所倚賴而 列舉之各種貯金兹分節以說 大謀便利克 其所得之資隨手 營設立郵 便 貯 消費。 視為正 念或郵、 明之。

家之恩惠不能爲永久之治溉矣政府爲軍

隨

設立。 從之或由文部 即っ 個人非義之耗費而 其貯金者必說明必要支取事由經衆人之許可乃可取之違則有罰此 之俾之自取更令各軍人 年其間之費用 一錢亦爲之貯藏即對於學童 促其儉約也十九世 金非單純以蓄財積金爲目的蓋欲馴致其樸素之性一方面爲其居積 之高。 其効用蓋 一之年齡最幼故以養成其勤儉節約之習慣爲主習慣者第二之天性也 郵便 厚矣。 反貯金 可 省之訓令促此制之施行或田 以想見日本自明治三十二年始創郵便 極 第 鉅者 積貯既久由少數而成多數每一思及本位之自來益不能忘 學童貯金之効用 鰏 紀之中葉白耳義一度實施 於幼年而 組 第七章 合 一之貯金而設也蓋學童 多數之小團體。 郵便貯金之効用 積累之則於其助學之前途不

地

此

此制而美德法

域各國。

方面 學童

方之自治團體擲財物以

助

成其 **翕然**

切手貯金制度雖一錢

由

小學而

至大學輕歷1

無神

也。

功

の行賞之際的

將、

軍、

亽

八應得之賞

金、

預入

於郵

便、

局。

īlī,

以

貯金通

帳

互

神結約凡

在

團體內

に之人欲支取

如旣可杜

婚姻貯金之効用

消耗在富家巨室原無關於重輕其在中人之家。一年度中於定例支出之外增此 女子之婚嫁也各國從其風俗習慣均有遺贈之品故衣飾之裁製往往增一時之

之効用望之似甚乎易而後來之得其利益者誠不少也。 能積成八百十五圓有奇以之爲其女子婚嫁之資已綽然而有餘裕故婚嫁貯金 交付於郵局連續不絕迨其年紀達於二十之時統行支出所貯之金子母並增竟 費用其後來之受其影響者必大若於女子出生之始月以二圓依郵便貯金之法。 第四節 養老貯金之効用

欵故用以防衰老之恐慌者。又莫善於貯金之一法也。 未曾退休之時若每月以三圓存貯於郵局歷十八年即成千三十九圓有零之鉅 吏社員當其勤務職役中,月俸之所得三數圓之消費原無害於平常之生活果於 輔而行者也然保險之法必須結契約定制限究不若貯金之法之爲便也一般官 養老貯金之法在世界各國亦推白耳義規制最爲完密與生命保險災害保險相

第二編

貯金預入之金數自拾錢以上以至於千圓在此定額之中無論何人得自由而爲 預入然亦有不加以制限者則爲以下之各種。 凡欲爲郵便貯金預入者當認定一取扱貯金之郵便局向之申述意見受取預入 申込書之用紙而記載本已之住所氏名及職業於氏名下及印鑑之欄內押捺鮮 第一章 第一節 依命令規定爲共同貯金之預入金。 公共團體或社寺學校及非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及其團體之預入 振替計算之預入金。 產業組合之預入金。 金。 郵便貯金之預入 通常之預入

郵便貯金

第二編

第一章

郵便貯金之預入

込書時即依左之手續而取扱之。 明之印記加以現金以差出於受付貯金之懲口該郵局之係員收到其現金及申 依申込書所記載之預人住所氏名預入年月日及預入金額等詳記

依前號之通賬將其記號番號預入年月日預入金額及預人之住所 之於通賬並捺印然後以通賬之記號番號轉記於申込書之相當欄。

以塡成之通賬對照預簿確無相違之處然後押捺日附印於通賬及 配受持局名屬於何區以內明白記入之而爲通知書送達之便。 貯金登記濟通知書之摘要欄內但須依預人之住所確查其郵便集 氏名等記載於貯金預簿更附記「新規」二字於貯金預入報告書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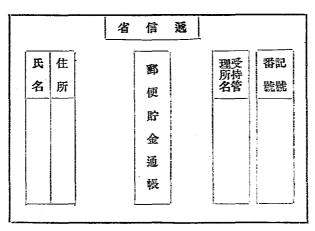
若爲第二度之預入者則不必申受其申込書旦以現金與所持之通賬一併差出 等則從計算規程之定章經所轄監督局而迴送於管理所。 其鑑印欄押捺曾印於申込書之原印其申込書及報告書與通知書

其申込書與報告書之相當欄內而以通賬交於預人使預人隨時於

| 郵便 | 印付日 | 鑑 | ED | 番記通 號號帳 | | |
|------------------------|-----|----|----|------------|----|----------|
| 郵便貯金 | | | | | | |
| 第一 | 0 | | | | | 郵便貯 |
| 編 | | | 0 | | | 金金 |
| 第一章 | ÷. | | | | | 預入特別 |
| 郵便貯金之預入 | | | | | | 此申込 |
| 金之預 | | 職業 | 住所 | 調印 | 記名 | 即乞查 |
| ス | | | | | | 照 |
| | | 某 | 某府 | ı. | | |
| | | 商 | 世 | 何 | | |
| _ | | | 某町 | 某 | • | |
| <u>=</u> 1 . | | | | FI | j | <u>'</u> |
| | | | | • | | |

後欲爲接續之預入者仍不逾乎此簡單之手續茲將其申込書之用紙及貯金之 通帳列圖於下。 於郵便局由郵便局將其現金額數記入通帳押捺印章以還付於預人可已至其

郵便貯金預入申込書用紙式



通帳表紙面表式

| 年日月 | 年 日月 | 年日月 | | 年 日月 | | | 年日月 | 年 日月 | 月 |
|-----|------|-----|---|---------|---|---|-----|---------|-------|
| | | | | | , | | | | 受入高 |
| | | | | | | - | | | 拂出高 |
| | | | - | | | | | | 主務者證印 |

通帳裏紙面表式

郵便切手之預入

之全部或一部以差出於郵便局所此切手即與現金有同一之効用其切手金額。 得用郵便切手而爲預入此之方法對於十錢未滿之徼數欲爲銖積寸累之計者。 及至十錢以上應即記入於通賬而當該郵局取扱之時則又有左之手續。 付欄內依照切手印刷之部分購買同一種類之郵便切手而貼付於台紙相當欄 可以由此以爲貯蓄之入手於郵便局買其郵便切手貯金台紙在其內面切手貼 郵便貯金其屬於通常者固恆以現金爲限然欲爲學童婦女貯金之便利計則亦

郵便貯金 合算台紙之印面金額又貼付之切手金額並以其合計額及通賬之 記號番號及預人之住所氏名記載於台紙相當欄然後依台紙之式。 記載於通賬貯金預簿及預入報告書且記載當該切手於通賬中之 第二編 第一章 郵便貯金之預入

調查其有無於台紙規定以外貼附切手者或貼附種類不同及毀損

使預人以切手貯金台紙與預入申込書或通賬一併差出。

汚斑之切手以及無効之切手與超過一個月制限之事。

種障碍且此法專爲零星貯蓄者而設以圖逐日之積聚至若一般之貯金者旣有 但依郵便切手為預入者不得不示以制限以其手續複雜否則於取扱上必生種 人而捺日附印於其台紙切手上而消廢之以添屬於報告書。 金高記載之下欄並預簿及報告書之摘要欄而後將通帳交還於預

之金敷若其證券爲割增金附者其割增金亦得同爲預入金惟對於此種之證券。 札差出於郵便局所郵便局所記入其證券利札於貯金通賬視其金額以定預入 日本之得爲郵便貯金證券之種類詳記於左。 此計算者蓋必實核其證券之代價而利子之清算方可以得眞正之本位也兹就 證券之預入者亦至極簡便之貯金法則也以支拂期開始之無記名證券及其利 有已課所得稅者必從其中扣除所得稅額而以其殘額爲貯金預入之數所以爲 第二節 證券之預入

得超過一圓以外此蓋於便民之中而示以限制也。

多數金資以爲預入尤不必蹈用此法故郵便切手之預入每一人於一月之內不

勸業證券

各種國債證券

貯蓄證券

各府縣市債券

五 軍事公債券 第四節 局所外預入之摥所

郵便貯金之事凡於通國之郵便局所皆得以爲預入此定例也然或爲團體集合

之地貯金之人數衆多距郵便局之地勢稍遠遂不免生種種困難之感又或鄉村 之扱法兹分舉於下以說明之。 亦意中事也故管理郵政者對於此等之人為謀其貯金之便益所以更設兩種取 僻遠之地交通不便思從事於貯金者有此思想而阻於道路之間隔不克實行此 凡學校會社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地有同時欲爲貯金之場合則由最近之 第一欵 郵便局員之出張

郵便貯金 第二編 第一章 郵便貯金之預入

之預入而出張所取扱之方法則必依左之所規定。 郵便局所因其預人之請求特派郵便吏員於一定時日出張於其地以爲其貯金

代用之。 集合貯金之人等定有取纒人者則使其將金額及通賬之記號番號 製貯金假受領證書以交付與取纒人。 以內譯書與通賬對照核其現金無過與不足者然後受領之照例調 同差出之。但具備預入金內譯書之記載事項時得以適宜之內譯簿 與預人之氏名等依例記載於預入金內譯書而與通賬及預入金共

荒遠之村落則以公衆便宜集合之地而以郵便集配人爲貯金預入之取扱此種 第二款 郵便集配人之取扱

印章而以領收證交付於本人。

額及通賬記號番號與預人氏名等記載於受領證及受領原符捺押

在未定有取纒人者則使各預人以預入金與通賬差出之然後將金

貯金之拂戾可別之爲通常拂戾即時拂戾特別即時拂戾同待拂戾非常拂戾各 種其拂戾之種類不同故其方法亦各不同然自新法規訂定之後無論依何種之 得依其所定之時期而齊集於一處然此乃專爲現金之預入者計若有依證券爲 某町某村之役場學校社寺或郵便切手賣捌所等處爲貯金之取扱使貯金預人 法則由該管之郵便局於其郵便區內先期揭示之例如於某日某時於市外之 預入者則固不能爲之取扱也茲將集配人取扱方法畧舉於左。 万法以拂戾者皆各有非常之便利也兹分節說明於下 第二章 使取纏人將記載各預人之氏及金額等之內譯書及通賬等與預入 附記取纏人之住所氏名於內譯書。 相當欄而附記何某外何人分於其傍。 將內譯書之合計金額及通賬之册數記載於受領證及領證受原符 金共同差出以之互相對查以期確實而無誤。 郵便貯金之排戾

郵便貯金

第二編

第二章

郵便貯金之拂戾

=

Ξ

拂戾之金額但於其左或右之餘白記以「全拂」之文字而與貯金之通賬共同差 之零數即對於尙未加入元金之利子亦不得請求爲拂戾而當該郵便局於此更 貯金拂戾者因預人之請求而支出其所預入之郵便貯金也然其拂戾之時有爲 記號番號於拂戾請求書而不必差出其通賬但於此塲合旣不得請求十錢未滿 出於郵便局即可以受取其通賬受領證若爲一部之拂戾者則祗須記入通賬之 全部之拂戾者有為一部之拂戾者全部拂戾則調製貯金拂戾請求書不必記其 應爲左之手續。 郵便局受拂戾之請求書時當即押捺日附印於其相當欄內而以最 通常之拂戾

管理所受拂戾請求書類之送付時在全拂者則依原簿算定其拂戾 速達之郵便差立便迴送於管理所。 金額記載其相當事項於計算票及拂戾證書在一部拂戾者則依請 求書將應拂戾之金額記入於原簿且記載相當事項於拂戾金計算

貯金拂戾請求書既經差出之後郵便爲替貯金管理所及郵便爲替貯金管理支 求書及貯金拂戾證書之圖式揭示於左。 書記名部之下押捺鮮明印章以差出於拂渡局而受取其現金茲將貯金拂戾請 所則調製貯金拂戾證書以送付於拂戾請求人之居宅請求人受取時應於其證 所支障者可使其貯金拂戾改爲一部拂戾。 保管之證券若有保管者則於拂戾請求書外更須差出證券交付之 郵便官署於預人請求貯金全拂時須向預人訊問其額內有無代爲 請求書或請求拂戾之人不明證券之全部交付者時限於請求人無

票及貯金拂戾證書之中。

郵便貯金

郵便貯金之拂戾

| 鑑 | 印 | 名局拂 | 番記通號號帳 | -2. | 印附 日付受 | | |
|----|------------|-----|--------|--------------------|-------------|--|--|
| E | Į i | | | 右金額請求拂戾希查核為荷一金〇〇圓正 | 田附即 | | |
| 66 | 生 | 名 | 氏 | 歪核為荷 | 貯金 | | |
| 所 | Œ | | | | 貯金拂戾請求書 | | |
| | | | 可 装 | | 即日簽證 附行書 | | |
| | | | | | 例初音 | | |
| | : | | | | | | |

郵便貯金拂戾請求書

三四。

發行 即 日附 郵便貯金 右 所拂 z 渡 金 一金〇〇圓正 名局 額 第二編 請 IJ 此 第二章 番記證 號號書 番記通 號號帳 證 領 押 此 人 受 即 之 受 處 於 領 證 書 郵便貯金之排戾 相 引 換 爲 荷 印附日波沸 三五 信 遞 省

貯金拂戾證書式

三六

所或其支所旣爲檢閱濟證印之貯金則於現在金額無論何時於郵便局所限於。 即時拂者隨其摥所爲現金之拂戾也其法由貯金預人對於郵便爲替貯金管理 即時拂

之處然後以現金拂戾於請求人若其爲一部拂戾之塲合則但記入拂戾額於通 於此請求者則須對照押捺於受領證之印影與押捺於通賬之印鑑認其無相違 賬以返付於請求人而當其請求拂戾之際則又須爲左之注意。 一日三十圓以內一月之總額不出百圓者皆得爲即時拂之請求而郵便局所對 即時拂雖最爲便利然不能免詐僞之虞須於其通賬嚴重鑑查果無

查其爲本人與否。 若在改印者則依押捺於通帳印鑑欄之日附印調查其改印屆出後 經過之日數若屆出後尚未經過一 局所記入通賬之預金對照預入簿亦要爲慎重之調查。 週間者必依機宜之方法嚴重調

僞造變造並管理所檢閱之證印及受領證之印影均極正確且以自

通帳共呈示於郵便局而郵便局受特別即時拂之請求則又當爲左之手續。 便利之方法也然當其請求當該郵局承認爲此取扱時雖不必別納手續料然亦 額不必若通常之即時據加以一定之制限,且無論何時,得受貯金之拂戾此至極 特別即時拂者由貯金預人於最初預入之際請求予以特別即時拂之取扱其金 須差出預入申込書二通以一通爲申込書之副本於請求拂戾時並自分所持之 郵便貯金 以記載於副本之事項及印影與其正本及通帳對照確不相違之後。 於副本相當欄內記載通帳之記號番號後更記載受付番號於正本 理所對其利子可格別發行拂戾書送達於預人並懇示其旨意。 捺日附印於各記載之下部但於受附之番號如爲特別即時拂取扱 及副本之右方上部之餘白並通帳之表紙記號番號欄之右傍且押 **者須冠一「即」字以爲符號。** 特別即時拂 第二章

於貯金全部即時拂之場合如其利子尚有未經記於入通帳者則管

郵便貯金之挪戾

以主務者印捺印於正本印鑑欄與副本印鑑欄之上部其副本當整

其他之郵便局則尙未通行而關於預人爲局待拂之請求時則又須爲左之手積。 者其金額雖無制限然此方法只屬於東京遞信構內之郵便局所得爲之取扱者 局待拂者特限於指定之郵便局所而爲之取扱者也貯金預人受局待拂之承認 第四節 由郵便局所領取貯金拂戾金受領證用紙依式記名捺印而與通 一同差出。 理之依受付番號之夹序加以適宜之表紙編綴成册而嚴重保管之。 局待拂

郵便局所受取前號之書類時其通帳發行局所與自局所確屬同 管理所之受持者則記入通帳記號番號預人氏名拂戾金額及送付 拂通帳全拂通帳添書挿入送付簿直交付於管理所其交付主任者 且轉記添書之記號番號於受領證欄外之餘白然後以受領證及全 時刻等於局待拂戾書類送付簿及局待拂書類添書而押捺日附印。

之以省晷而依左之各項爲特別之取扱焉。 此迫不急待之時若仍泥於順序之手續則恐緩不濟急故一切取扱之法皆須出 指定之局所由監督局長先執行非常拂而後以電報報告其旨於各管理所蓋臨 非常拂者際於震災火災洪水及其他非常之場合因預人有急需之必要時而於 各冊各葉。 爲規定時間外之取扱。 以局待拂之書類送付簿及其添書之番號記錄於用紙各葉且應事 於即時拂之金額不加以制限。 務之繁簡設備多冊以區別甲乙丙等號依甲乙丙等之記號而使用 管理所之後爲即時拂之取扱。 對於他局所記入於通帳之預金及檢閱未濟之預金以電報照會於 第五節 非常拂 三九

第二章

郵便貯金之排戾

應受其受領證印於送付簿。

正 四 對於亡失通帳者以電報照會於管理所後雖無通帳儘可為拂戾之 關係書類而爲拂戾之取扱。 對於亡失印章者依機宜之方法。認爲正當本人後亦得省畧調印於 郵便貯金之利子

中扣除其利子之額而以其餘數記入之若其爲保管證劵之利子則達證劵利子 應行附與之利子額數記入其原簿相當欄內對於拂出金則於其豫算利子之額 利子之結算爲管理所之主任應准一定之規例對於各受入金將當該年度之內。 貯金利子及證券利子

劃淸其頭緒也並分節說明於下。

前月,均附以利子。但於一分之預入金中十錢未滿之零數則不以利子加入所以

戾證書發行之前月止按月爲之計算若未發行拂戾證書者則於拂戾金拂戾之

貯金之利子。若爲按日之計算則不堪其煩瑣故宜自其貯金預入之翌月起至拂

預人而記其利子之額於預人原簿此一定之手續也。 既已付劃之期而爲利子受入手續之後由管理所調製證券受入通知書通知於

無毫忽之相差也。 以記入元加之利子記載於其通賬中最終拂記載之次並其現在貯存金額之總 之於管理所管理所即以之與預入之原簿相對照認其無相差違者而後依原簿 通賬皆得調查其元加利子之記入與否其未經記入者則使其差出通賬而送付 數以還付於該管局所而轉付於差出人故利子之結算以通賬與原簿相對照從 及拂戾之時凡其他以何等之事由而由預人呈出所持之通賬者對於各個人之 各郵便局所不能集合預人之通賬於一時而計算其利子故不拘爲貯金之預入 於其總額則自四月起更付利子故在其期間未曾爲一度之拂戾者則逐年增加。 年度之預金其利子之積算每年以三月末日爲准期以利子加於元金之內對 第二節 通賬利子之記入 利子之積算

第二編

第三章

郵便貯金

郵便貯金利子

貯金利子積算表

| | | | - | | | | | | | |
|-------------|------------|-----|------|------------|---------|---------|------|------|-------------|--|
| 四十年 | 三十五年 | 三十年 | 二十五年 | 二十年 | 士 五. | + | 五. | 初 | 年 | |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次 | 毎 |
| 一 四 九 | | 八一 | 五八 | 四 〇 | 二六 | <u></u> | 六 | E | 毎月預入 | 月預入者 |
| 三九五 | 垂 上 | 九二五 | 七七四 | 六七二 | 五三 | 四三八 | 七七六 | 二二七 | 入十發 | 者 |
| 七四八 | 五五八 | | 二九四 | 11011 | 1 11111 | 七七 | = | . 六章 | 毎月預7 | |
| 四四六 | 七七八 | 四四九 | 四四七 | 七三五 | 七九六 | 三九 | 九三二 | 一三八軍 | 月預入五十錢 | |
| 一四九七 | 一二七 | 八二一 | 五八九 | 四〇七 | 二六五 | 五四 | 六七 | 三四 | 毎月預入一 | |
| 二六六 | 八二九 | 〇九七 | | 五七七 | 六六〇 | 六七一 | 八八八一 | 二七七 | 入 一 圓 | THE RESERVE AND ADDRESS OF THE RESERVE AND ADDRE |

四二

四十五年 1 年 二五八 七九 七一五 八〇六 <u>=</u> 九九〇 九七七 二六〇二 一九八二 八五六 四五四

以屬於自分所有之證券請求其爲之保管凡欲爲此手續者貯金預人依郵便局 郵便官署從預人之請求得以其貯金之一部購入價格相當之證券而預人亦得 於郵便貯金管理所或郵便局所於此塲合則應依左之方法以爲取扱。 所交付之用紙調製證券購入書或保管書貼附與料金相當之郵便切手以送付 第四章 郵便局所受預人請求證券之保管時分別初度與再度而取扱之屬 郵便爲替貯金管理所旣已購入證券時則將其旨通知於請求人由 類記號番號額面金高等記入之。 之記入且屬於初度之請求書則宜差出證券保管通帳將證券之種 請求人差出貯金之通賬於指定之郵便局所受證券代金之拂出金 第一節 證券之購入保管賣却交附 證券購入及保管

郵便貯金

第四章

證券之購入保管賣却交付

<u>u</u>

貯金預人欲請求其證券之交付或賣却時則以證券保管通賬差出於指定之郵 便局所並調製證券賣却請求書貼附與料金相當之郵便切手而差出之至欲受 然後返付於請求人。 請求者則記入證券之種類記號番號額面金高等於證券保管通帳 於初度之請求者則交付證券假受領證於請求人屬於再度以後之 證券之賣却及交付

便局對於此之取扱方法則更有左列之各項。

則更須呈出通脹受證券拂出及賣却之代金之記入以清其手續焉至於但欲爲

證券之交付者則調製證券交付請求書於通賬內受證券拂出之記號即可而郵

領此證券賣却之代金則須附記其旨於其請求書內若欲以其代金充作預入金。

相違之點。 使差出貯金通賬及保管通賬以各通賬之記號番號及預人之氏名、 證券之種類番號等與賣却及交付之請求書相對照而視察其有無

依賣却請求書於貯金之通賬相當欄記載賣却之年月日及賣却之

欄押捺日附印廻送於管理本所將其事由記載於事務日誌但於證 後於其相當欄押捺主務者印及日附印且於請求書相當之部使請 付年月日及證券之種類記號番號額面金高又保管證券現在之額 依交付請求書於保管證券相當欄內並證券之每一枚內記入其交 印但爲證券全部賣卻者則將保管通賬添屬於請求書。 照確無相違然後於通帳中日附印欄以及請求書之上部捺押日附 代金又須以記載金高之下欄記載之證券賣却金與賣却請求書對 求人記名調印之後將證書及保管通賬交付之更於請求書之相當 面高等再將證券之受拂高差引計算與現在之額面高確不相違然

第五章 通賬之檢閱 通賬添附請求書而廻送於管理本所。

券全部交付者則不拘證券之記號番號可合併入於一口將保管之

郵便貯金

第二編

第五章

通賬之檢閱

四五

通賬者貯金原數之定位也貯金預人無論何時皆得以所持之通賬差出於郵便

於貯金管理所以爲左揭之手續。 局而轉受管理所之檢閱確認其貯金之數與其原簿無差異之點則以通賬還付 者亦爲預人原有所持通賬者則囑其將通賬及請求書彙送於郵便局所而轉交 但於為讓渡之先須知照郵便局所該局所得其知照時即從而調查之如受讓渡 通賬讓渡者即以貯存之金資讓給於他人也無論其爲相續人或其他之人均可。 然若有以下各節之塲合則又必須按一定之手續而爲之。 於預人謂之檢閱濟對於檢閱濟之貯金而欲爲即時拂者皆得任從本人之便利。 對於讓渡之通賬及原簿如爲全部讓渡者則記載「全拂」之字樣於 讓渡人之通賬若僅爲一部讓渡者則依一部拂之例以爲拂出之手 續更須於通賬之記載拂出金之上欄記「轉記拂出」四字並附以適 第一節 通賬之讓渡

宜之符號於原簿焉。

.

續又復不同。 右爲原有貯金通帳之預人受讓渡者若在本無所持貯金通帳者於斯場合則手 之郵便局所以便交付於原本預人。 以上之記載旣畢即由郵便局所將其通帳寄送於該預人所通附近 之符號於原簿。

對於受讓渡者通賬及原簿則從其所受讓渡之金額而爲預入金之

記入更記「轉記受入」四字於其通賬之受入金之下欄亦附以適宜

受讓渡者須具貯金「名義書換」請求書將讓渡之事由簡明記載捺 復由郵便遞送便以返送於受讓渡者之附近郵便局所而配達於受 其通帳表面所記之住所氏名等相關係之事項加以主務者之證印。 押受讓渡者之印鑑而差出於郵便局所經其詳細調查確無違誤者。 而後轉送於管理所由管理所訂正其預入申込書預入原簿以及與

第二編 第五章 通販之檢閱

四七

郵便貯金

名義書換請求書格式如左 捺押印鑑。 者將其一部之金額載在於請求書中並記其事由於預入申込書而 郵便局所受理「名義書換」之請求其屬於一部讓渡者應使受讓渡 種類附記明瞭其爲全部讓渡者則同時更應爲證券交付之請求。 其讓渡之貯金屬於證券者則於「名義書換」請求書中將其證券之 貯金名義書換請求書

垂 月 日 某府某縣某街讓渡者之某人請求 之 事 由○○○ 議求 之 事 由○○○

某〇〇

根據也。 記年月日於其上至於申告書須切實保存之不可散失蓋此乃將來貯金受拂之 時當即於其餘白捺押日附印復送經管理所調查之認爲正當無訛則隨時取其 乙局將其貯金事務移歸乙局管理焉其申告書之用紙例由郵便局所交付於貯 郵便貯金所以便於民間之零星貯蓄而設必假郵便局所以行之方能直接民間。 預入申込書預入原簿以及其他之有關係之書類帳簿等一一加以審訂更行附 金預人塡寫移轉之一切事由差出於指定之郵便局所郵便局所受理其申告書 而無所障碍如甲局管區內之預人有遷移於乙局管區以內者則該預入應申告 某某貯金管理所 第一節 預人轉居 台照 某府某縣某街讓受者之某人 譲渡者

第五章

通賬之檢閱

四九

預人當申告轉居時須携帶通帳呈請郵便局所訂正其住所設有未携帶者則郵

之存照。 附印更令預人將其新備之印章捺押於原印鑑之下方而後返付其通帳於本預 能免也貯金預人於斯場合須屆出於郵便局所並示以所持之通帳而郵便局所。 個人所特之印章原不得時時更換但偶爾疏虞或遺失或毀損者亦事實上所不 印章者人生交涉之憑證也郵便局所與貯金預人之交涉亦惟印章是據個人有 其在於通帳因檢閱或登記利子已經差出於郵便局所而不在預人之保管中時。 人更於屆書之餘白記以「通帳訂正濟」數字加日附印而送於管理所以爲後日 於屆書中之印鑑等具無疑義時然後於其通帳印鑑欄中原有之印鑑處捺押日 受其屆書一面即以與其通帳相參照果其記號番號本人之住所氏名以及添附 近而指定一局專以司其貯金之取扱也。 便局所有懇囑其從速差出之義務蓋必經此番之訂正而後始能依其住所之附 第三節 貯金之印章改換

則以其通賬受領證並屆書一並差出亦可更或並通帳亦遺失者則惟有出具切

其在公共團體社寺學校諸法人或團體及其代表者管理者及加印者等之印章。 調查而後處理。 有變更時亦准以上方法取扱之。 實之證明書保證人與夫平日關於貯金之印鑑書類等差出之經郵便局所詳細

數種試述於後。 貯金關係人者謂於本預人外而與貯金之事有密切之關係之人也其人有左之 第四節 貯金關係人之異動

代人

拂之事者也但代人須隨時提出委任狀以爲證明於凡關於貯金之 之肩書捺押其印證而後始能爲有効之受拂。 因貯金預人,付以委任狀。直接出頭於郵便局所,代預人而爲貯金受 切書類帳簿中依例印記本預人之氏名印章而外更須附以代人

郵便貯金

第二編

第五章

通販之檢閱

五

之場合雖本預人記名之後若無代印人之氏名而捺押其印章者。郵 無有所持印章之人而爲貯金預入者可以情他人之有印章者以代 其捺押此人即名爲代印人凡於當該書類依本規則有當記名調印

代印人

便局所不能爲貯金之取扱。

加印人 時記名調印更添以加印者之肩書方爲有効。 舉凡關於受拂上依本規則之要記名調印者必本預人與加印者同 貯金通帳原以一人一册爲限度然依預人之意思得設加印者一人。

受拂之事然爲是等預入之經理者必其團體或社寺等之管理人或 時照例以其團體或社寺等之名義以及是等名義之印章即可以爲 其在公共團體社寺學校以及各種之法人或團體等之爲貯金預入 代表者及管理者

四

代表人等於此場合則其管理人或代表人亦不可不附以肩書並調

印而記其名氏以有經手之責故也。

之日附印於屆書之餘白而轉送於管理所將其通帳之原有印鑑抹消更捺押新 其在廢止代印人時則祗有預人之印鑑呈經郵便局所調查無誤當即捺押受理 貯金預人於左列諸項之關係人設有變更或廢止之時應先呈遞變更或廢止之 設之印鑑再若廢止代人時則由預人親自出頭持本人之印章依例而爲受拂即 届書雙方連署差出於郵便局所而新設之關係人亦須連署氏名於其屆書之上。

能到塲連署者必須提出足以證明其事實之證書得郵便局所之審查認爲適當 而許可者始能照常取扱而郵便局所亦不得因此故意留難焉。 至於舊設之代印人加印人代表者或管理者諸人於變更廢止之際有因事故不 可無須他種之手續矣。 特別貯金

郵便貯金 第一節 第二編 規約貯金 第六章 特別貯金

於請求之餘白填寫「承認」二字捺押日附印而送付一通於管理所又一通則依 參照焉並將爲規約貯金之請求書式付列於後以資照較。 照受理之順序編成番號存儲本局所以爲他日受理拂戾請求或脫約申出時之 規約貯金之手續亦頗簡單由組合之團體中公推代表者一人出具規約貯金之 法在貯蓄中最稱完善故近來極形發達據明治三十七年度之末之調查規約貯 預入貯金稱爲規約貯金郵便局所須爲特別取扱之不與通常之貯蓄同此種方 呈送於郵便局所審查確實者則通知承認爲規約貯金之旨於其代表者一面則 請求書二通將其組合之名稱所在地並可以證明拂戾及脫約之方法詳細記載 多即此以徵其於民間稱便利也概可想見。 金之團體已有四千九百八十二組其爲規約之人員達於二十一萬九千餘人之 由多數人組合而爲一團體互相約束不得同人之合意不得漫爲拂戾之請求之 金 取 扱 請 求 書 五四

組合所在地

某府某郡某町某村

扱之局所受關於拂戾制限徽號之記入而後其原有之貯金即撥歸規約之貯金 歸規約貯金者亦無不可但該組合員須差出所持之通帳於承認爲規約貯金取 貯金通帳將拂戾之制限擇其要略記於通帳之表面若組合員以通常之貯金移 郵便局所當既承認為規約貯金之取扱時對於新爲貯金預入者應即備付 規約貯金組合員欲由此之組合團體。 項下以取扱之。 |通帳呈請於新轉組合之承認取扱之局所得局所之許可者方可脫退舊日之 右 組 所 明方名 某 汞 法稱 某 月伏 瘗 希 日查 便 照 局 所 台照 而轉於他之組合團體者必將其舊時使用 何何規約貯金組合 規約貯金組合 FI 者 某 某 規約

郵便貯金

第二編

六章第

特別貯金

五五

組合而編於新組合中。

合代表者屆出於當該郵便局所而後組合員各自以其通帳差出請求取消其制 規約貯金之預人得同人之合意而解散組合或解除拂戾制限之規約時由其組

已無須乎代表者之屆出也。 脱退之證明書並其所持之通帳差出指定之郵便局所受限制徽號之取消斯可 限之徽號焉設僅組合中之一個人欲脫退組合者則由該個八取關於承認組合

以金錢貯存於郵便局所豫定一拂戾期間而制限平時不得任意支拂者稱爲据 第二節 据置貯金

置貯金是亦貯蓄之妙法据置之期限大都以三年乃至十年之間爲原則由預人 自由指定而記入於預入申込書中得郵便局所之認可者亦屬於特別貯金之一

雁例不得為拂戾之請求至以貯金購入證券之交付時亦準斯例。 種据置貯金之日期記算方法應由該預入申請之日起。非經過其豫定之年間者。

据置貯金之預人於豫定之期限滿了時得再延展但於此場合不可不另行出具

其在据置之期間既已滿了不願延長而亦不願拂戾者可以移其貯金歸於通常 之貯金一例取扱該預入更有所持通常貯金通帳者則將通常貯金通帳差出之。 差出於當該郵便局所以請求許可焉。 請求書一通詳記其通帳之記號番號以及延展之据置期間並所持之通帳一併

請求轉記据置之金額於此通帳之中亦可更揭錄据置貯金請求之書式於下。

右 何 据置期間 通帳之記號番號 請 月 何 貯 求 日 部 金 伏乞查 据 便 置 局 請 照 所 求 書 臺照 何府何町何村 姓 五七 即

郵便貯金

第二編

第六章

特別貯金

共同貯金

之一困難問題有共同貯金法以有一定住所之總代人提出共同貯金之預入申 於總代人之口座原簿更將其預入票寄交於總代人總代人於預入票到達時隨 込書請求郵便局所交付共同貯金通帳一冊及附記通帳記號番號之貯金預入 之金資荷無貯蓄機關則不免信手耗費往往奔走十年而清風雨袖者亦屬人生 共同貯金者由多數人,共同推定一爲總代人。各依總代人之名義以爲貯金之預 用紙依例填寫加以現金差出於當地之郵便局所而受取預入金受領證該郵便 無論散處何處惟有此貯金預入票用紙則隨在皆可以爲貯金之預入例如總代 票用紙若干枚由總代人分配於各共同者其通帳即存於總代人之手各共同者 入也此之方法實爲便於旅客而設蓋以吾人之就食四方者轉徙無常隨時所得 局所受其現金即依郵便爲替匯寄於東京之管理所復由管理所將其金額登記 人居於東京共同者散處於長崎或神戶等處欲爲貯金預入時則以貯金預入票

即差出其通帳於當該取扱之郵便局所而受貯金預入之登記此種制度亦極發

達據明治三十七年度之末之調查爲共同貯金之總代人數已增至一百九十七

局所調查予以許可者亦得支拂其貯金即脫出共同貯金之組合。 不得不設備貯金之機關雖然列國之通商口岸甚多於有日本郵便局者固無論 十五名金額總數為一萬一千八百二十九圓平均計之每人之預入蓋有二百十 外貯金之一法而已好明治三十八年四月間之調查日本海外貯金之預人。有五 矣設於未設有日本郵便局所地方欲爲在留之本邦人謀一貯蓄之善策惟有海 海禁大開交通發達人民之經商貿易於外者足迹幾遍全球欲求利源不外溢即 設有共同者數人同時欲爲貯金預入者可集合之而總記於一枚貯金預入票但 須分別各人之氏名金額附記於票之裡面或添具內譯書以差出之若共同者之 一個人欲脫出共同貯金之組合時由其總代人出具貯金之拂戾請求書經郵便 第四節 海外貯金

五圓之多聞近來歷年增加殆又倍於此數矣並將其預入及取扱之手續畧述於 郵便貯金 第二編 第六章 特別貯金

續也。 後海外之在留本邦人欲爲貯金預入時將其本人之籍貫現時之住所與其職業、 又海外貯金之預人欲爲貯金排戾時則調製拂戾請求書將本人之籍貫現時住 續而受入郵便貯金而登記其額數於預入原簿斯即可已。 郵便局依郵便爲替寄交初度之管理所管理所當其爲替金到達時即依振替手 若爲再度或三度之預入時則手續更爲簡單不必如此之複雜第以其預入金交 更當將其申入書與原簿之記號及番號依次序整理以保管之此初度預入之手 貯金登記其額數於當該原簿將「登記濟通知書」仍由郵便局所轉寄於該預人。 郵便爲替到着之際捺押受領證印於爲替券其爲替金則依振替手續受人郵便 該管理所管理所接受之後即據其預入申込書而設置預入原簿更於預入金之 而寄於本國之郵便爲替貯金管理所其現金亦依在留地之郵便爲替而匯兌於 氏名以及金額等登記貯金預入申込書加以本人之印章交在留地之郵便局所。 所以及職業氏名與拂戾金額等並捺押預入時所用之印章而寄交於原預入之

管理所該管理所接到其請求書應即准其請求之金額交郵便爲替速寄送於預

要記載明瞭經管理所認爲適當者而後方能許可又於交付之際對於受取人更 海外貯金預人得以拂戾之事委任居住國內之人特於委任之場合請求書中更 人特為替費資管理所不能代擔應先由貯金額內扣除之。 須詢問左揭之各項必其對答無訛始得受予現金。

受領證印再經郵局所之詳察確爲正當本人者而後以通帳交給之此其大較也。 通帳送至於預人指定之郵便局所由郵局先以通知書交付於請求人俾其捺押 至若本人歸國可以依例調製通帳交付請求書差出於貯金管理所由管理發行 關於拂戾上必要之事項。

受取人住所及氏名。 預人現時住所及氏名。

郵便貯金

特別貯金

郵便振替貯金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第一條 郵便振替貯金取扱如左。 稱振替計算之郵便貯金爲郵便振替貯金

之證券爲受入拂込之事。 由加入者或加入者以外之人對於當該加入者之口座之現金及依所定

依加入者之請求於加入者口座相互間爲貯金振替受拂之事。 依加入者之請求於加入者及加入者以外之人由當該座口之貯金爲現

第三條 金拂渡之事。 振替貯金之振替計算事務於郵便爲替貯金管理所取扱之。

第四條 但基本預金及一元未滿之零數不得計算利子。 對於振替貯金自口座受入之翌月至口座拂出之前月之間附以利子。 六

郵便貯金

第三編

第一章

總則

屬國庫計算之官署口座不附利子。

第五條 者之口座扣算徵收但對於元加利子之受入料金及用紙代金之排出不在此 對於加入者之口座爲受入及拂出時各一口付料金二錢由該當加入

第六條 限。 依加入者之請求爲現金拂渡而拂出當該口座之貯金時依左折扣之

料金由其口座扣算徵收於此場合不徵收前條之料金。 十元迄 五十元迄 五分

百元迄 五百元迄 三十分 十五分

第七條 於屬國庫計算之官署之口座不徵収前二條之料金。

千分迄

五十分

第七條之二 振替貯金之口座限於承繼當該口座之一切權利及義者始得讓

與之。

座之名義書。 依前項爲讓與時當請求郵便爲替貯金管理所改換讓者及受讓者連署後口

讓受人收到前項印鑑票用紙時則記載其相當之事項且捺以振替貯金所用 於人讓受入通知其旨且送付印鑑票用紙。

在郵便爲替貯金管理所承認前項之請求時將當該口座之名義書改換後對

第八條 郵便貯金規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 之鮮明印章依無料之書留郵便速寄於郵便貯金管理所。 一條之規定振替貯金準用之。

欲加入振替貯金之口座者。須調製記載左之事項之加入請求書時添 第二章 口座加入及脱退

入基本預金二十元差出於郵便局所而受取基本預金之受領證但由官公署

請求加入者不要基本預金之拂込。

郵便貯金 第三編 第二章 口座加入及脫退

六五

加入者之住所氏名。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加入者旣變更印章時當請郵便貯金管理所付以印鑑票用紙於此 便為替貯金管理所印鑑票用紙時亦當依前條之例記載調印以送付於該所。 **場合須記名調印於請求書而後送交郵便局所。且呈示拂出書用紙及所受最** 近送付之受付通知票及依其他方法可證明其為正當加入者之類又収到郵 章用無費書留書留郵便以寄於郵便爲替貯金管理所。 請求人収到前項印鑑票用紙時記載相當之事項。且捺押振替貯金鮮明之印 號且送付印鑑票用紙。 前項拂込書及拂出書用紙之代金當以郵便切手貼附於加入請求書而納付之。 拂込書及拂出書用紙之所要數量。 加入者之職業。 郵便爲替貯金管理所承認前條之請求時對於請求人須通知其口座

第十二條

加入者欲脫退口座時當以適宜之用紙調製脫退請求書以送付於

第十三條 郵便貯金管理所。 前項之次算終了後對於當該口座有拂入者即以之返付於拂込人。 其超過之額每五百元迄加徵十五錢。 依第六條折扣之法由其貯金內扣算徵收又於拂出之金額超過千元者對於 替貯金拂出證書以送達於脫退者於此場合對於基本預金以外之貯金殘額。 少須經過一個月後次算脫退者之口座對於基本預金及貯金殘額而調製振 加入者爲前項之請求後即得請求其貯金之拂出。 郵便為替貯金管理所受前條之請求時即公示其旨由公示之日至

第十四條 拂入書用紙於郵便局所應當該拂込人之必要而交付之不取費資拂出書用 紙於郵便爲替貯金管理所印刷加入者之口座番號及住所氏名於其相當欄 第三章 拂込及拂出 第一節 對於振替貯金之口座之拂込及拂出當使用拂込或拂出書之用紙。 通則

郵便貯金 第三編 第三章

拂込及拂出

內而發賣於當該加入者。

之口座番號及住所氏名於拂込書用紙而買受之。 加入者為供自己拂込口座之用。得請求郵便為替貯金管理所豫為印刷自己

由當該加入者之口座扣算徵收。 前二項用紙發賣之價格別告示之其發賣用紙之代金除第九條之摥合外即

第十六條 拂込書及拂出書內所表示之金額宜以正確字體記載之者一二三 第十五條 者之通信文但請求交付現金者不在此限。 於拂込書及拂出書之相當欄內得記載拂込人及拂出人相手加入

十等數宜用意貳麥拾之文字。

第十七條 拂込書及拂出書違反前條之規定而毀損汚斑不判明者又記載事 項有塗抹改竄之痕跡者郵便官署不爲受理但除金額及日附外於他之記載 事項或有記由記當該拂込人及拂出人捺以證印而訂正之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郵便為替貯金管理所對於加入者之口座為受入及拂出時當調製

表示受拂額及現在額之受拂通知票即日發送於當該加入者。

第二十一條於郵便爲替證書郵便取立金取立濟通知書及中央金庫之應拂 第二十條 郵便局所受領前條之拂込金時須送拂入書於郵便爲替貯金管理 第二十二條
加入者對於受郵便取立金之郵便局所得於自己之口座請求其 第十九條 住所氏名及拂込之年月日其在添付現金於郵便局所者更當受取其受領票。 票及拂入通知票中之受拂込加入者之口座番號及氏名拂入金額拂込人之 前項之貯金現在額不算入基本預金。 立濟通知書拂込者當貼附與取立金送達費相當之郵便切手於其通知書。 之拂込通知票與當日之受拂通知票彙送交於加入者。 渡於仕拂命令券者得準第十九條之例拂込於振替貯金但依郵便取立金取 所郵便爲替貯金管理所依前項之拂込書於當該加入者之口座記入拂込金 對於振替貯金之口座欲拂込現金者當用拂込書用紙記載其拂入 第二節 拂込

郵便貯金

第三編

第三章 挑込及排出

該口座爲振替拂込之手續其送達費則由當該加入者之口座扣算徵收。 前項之郵便局所於郵便取立金到着查其無誤者待加入者之請求應即於當 取立金之振替拂込於此場合應以與拂込書用紙之相當數量差出當該局所。 排拂出

第二十三條 示之現在貯金額中請求其拂出。 加入者得由郵便爲替貯金管理所最近送付之受拂通知票所表

第二十四條 之口座番號及氏名等捺印之後依無費普通郵便送付於郵便爲替貯金管理 用拂出書用紙於拂出票及拂出通知票中記載其拂出金額與受振替拂込者 加入者欲拂出自己之貯金而振替於他人之加入者之口座時當 郵便為替貯金管理所收到前條之拂出書時於印鑑票對照其氏

口座所受入之拂出通知票與當日之受拂通知票彙送於所受拂込之加入 名印影確無不符者後由當該口座為貯金拂出之手續更於其指定加入者之

第二十五條

香。

第二十五條之二 加入振替貯金之口座之銀行將其貯金於日本銀行自行之

出票及排出通知票之指定受取人欄記載日本銀行當座勘定之文字。 對於前項之拂出不拘存金多少一口付金二錢由當該加入銀行之口座折算 當座勘定口為振替者得準第二十四條之手續請求其拂出於此塲合當於拂

第二十五條之三 郵便爲替貯金管理所受前條之請求時依第二十五條之例。 徴 收 之。 行之振替貯金之拂出證書與各銀行提出之拂出通知票彙送之於日本銀行。 爲口座拂出之手續後集合各銀行請求書對於其總額調製應支拂於日本銀

振替受入之。 日本銀行受前項拂出證書以拂出金之交付時於當該各銀行之當座勘定口。

第二十六條 加入者拂出自己之貯金親自受領其現金或欲交付於他人時當 於拂出票及拂出通知票記載拂出金額現金受領者之住所氏名及拂渡之郵 郵便貯金 第三編 第三章 拂込及拂出

金管理所。 便局所名更附記現金拂之文字捺印後依無費普通郵便以寄於郵便爲替貯

第二十七條 前條之現金拂出書每一枚金額不得超過千元。

第二十八條 郵便爲替貯金管理所收到現金之拂出書時依第二十五條之例。 票則送付於拂渡郵便局所。 爲口座排出之手續後調製振替貯金排出證書送於現金受取人其拂出通知

第二十九條 受取人收到前條拂出證書時當於相當之部記名捺印然後差出

於拂渡郵便局所。

符者即交付以現金 拂渡郵便局所對於受取人尋問左之事項認爲與拂出通知票所記之事項相 拂出人之住所氏名。

受取人之住所氏名。

第三十條 加入者得於東京郵便局指定拂渡局而呈出局待拂之拂出書於

此場合當於拂出書中附記局待拂之文字。

第三十一條 。前項之郵便局所調查其拂出書後應即時交付現金於受取人。 局待拂拂出書由其日附起算經過一週間後郵便局所則不受理。

第三十二條

振替貯金準用郵便貯金規則第六十五條乃至第七十六條之規 振替貯金拂出證書之有効期間由發行之日附起算爲三十日。

郵便貯金

第三編

拂込及拂出

第一條 第二條 關於振替貯金事務於向郵便爲替貯金管理所發送之書類之封皮僅 略記「東京振替貯金課」 第四編 關於郵便振替貯金取扱本規程外應準用郵便貯金取扱規程之規定。 郵便振替貯金取扱規程 總則

第三條 管理所每年一回或數回依振替貯金加入者氏名之イロハ別及口座

番號順調製振替貯金加入者之名簿以配付於一般加入者

第二章 口座加入

第四條 使加入者於加入請求書中貼付與用紙相當之郵便切手至於由官公署 郵便局所受口座加入之申出時當爲左之手續

以外申出其加入者時則使添出基本預金。 受取前號之請求書等時當於受領證用紙(井三號)及受領原符用紙(貯金 第四編 第一章门總則 七五

記載基本預金額與用紙代金額等經主務者記名調印後以受領證交

三 對於有基本金之收入者依加入請求書記載拂込金額及加入者住所氏 請求書之冒頭朱記「不要基本預金」之文字。 印印消郵便切手但由官公署請求者時對於用紙代金應交付受質證且於 付於加入者且於請求書之冒頭朱記基本預金額及「受領」之文字以日附

四 預金」等字於備考欄。 前各號之手續既了則於當日事務之終依第九條爲相當之手續後將加

名於振替貯金受入簿(振第)及振替貯金受入報告書(振樂)且當附記「基本

答捺押日附印後為收入證據書而從通信官署所定之現金出納計算規程 經由所轄監督局以廻送於該所。 入請求書添屬於受入報告書直接送付於管理所對於受領基本預金之原

由官署請求加入之場合屬以國庫計算者則使加入者附記其旨於請求書。

意

其代金由當該口座折算徵收爲便者則使於當初請求加入際之所要用紙。 加入請求書如左之例簡明記載而捺押振替貯金所用之鮮明印章。 拂込書及拂出書用紙依加入者之請求無論何時由管理所交付之且以 · 右 **職** 氏 住 業 名 所 所要用紙 牟 印 癣 請求即乞查核 拂出書用紙……幾冊 拂込書用紙……幾冊 花 便 振替貯金口座加入請求書 郵便為替貯金管理所 月 त्ता 郵 印 何何 何何 何某 便 花 H 圔 印 濉 臺照 花 便 且 印 鄞 右 某 花 便 番地 氏回

郵便貯金

第四編

第二章

口座加入

七七

七八

請求目前必要之數量

拂込書用紙郵便局所於拂込之際為無料而交付於當該拂込人者雖於

第五條 加入請求之際不使預為請求亦無妨礙然當受多數拂込之加入者則豫令 付或勸其使用私製之用紙。 有省手數之利益至於口座開設後則當使於管理所請求拂込書用紙之交 其使用印刷加入者之口座番號及氏名之拂込書用紙既防計算之錯誤且 管理所受前條加入請求書之回付時須爲左之手續。

一 前號之手續旣畢即依加入請求書合算加入人員及基本預金之總數而 一 依加入請求書可用振替貯金口座用紙設逐次口座於其相當部記載口 替貯金印鑑票用紙正副之各相當部印刷口座番號及加入者住所氏名與 預金者當施斜線於當該欄內依此製為振替貯金口座番號通知書更於振 第七條之用紙彙送付於加入者。 座番號及加入者之姓名職業口座開設年月日及基本預金額其不要基本

後記載於振替貯金總括簿。

第六條 管理所収到加入者之印鑑票時認其印影等確與加入請求書相符合 座備考欄。 且於加入請求書之餘白表示印鑑収入濟之符號並須依此常時監查之。 者則於正本之口座番號順及副本之加入者氏名之イロハ順而整理保管之 於由官署加入請求之場合而屬於國庫計算者當朱記「國庫計算」等字於口

拂込書及拂出書用紙添送付書與口座番號通知書等彙送付於加入者於此 塲合其有合綴送付書之振替貯金用紙及代金明書用紙者可棄却之。 拂込書用紙及拂出書用紙各相當部印刷當該口座番號及貯金者之住所氏 前項之拂出書用紙內當於每合綴從第一號起次第印刷番號 名於每一葉而細查之其印刷事項確無錯誤者則調製振替貯金用紙送付書

第七條

第二章

用紙交付

管理所依第五條設請求口名義之口座時依加入請求書於振替貯金

郵便貯金

第四編

第三章 用紙交付

第八條 管理所受入加者之振替貯金用紙請求書時以其印影與印鑑票對照。 確無差異者則依前條之例爲用紙送付之手讀。

依前項既已送付用紙者其代金證明書可依二十八條口座折算徵收金明細

第四章 拂込

票為記入之手續其用紙請求書則依交付月日之順序整理保管之。

第一節 現金拂込

第九條 交付振替貯金拂込書用紙記載加入者口座番號加入者姓名拂込敷目 郵便局所對於加人者之口座受現金拂込之申出時當爲左之手續。

記帳票用紙依然相接續并現金共差出之 者要通信時則於拂込通知票之相當欄內記載通信文然後使與受領票及 拂込年月日及拂込人之住所氏名於其拂込票及拂込通知票更對於加入

之各事項確無差異者則於受領票及記帳票之部記載加入者口座番號加 受取前號之拂込書等時觀其拂込票及拂込通知票之金額與其他記載

三 依拂込票記載口座番號拂入金額拂込人住所氏名於受入簿及受入報 票及記帳票之各相當欄內其受領票則交付於拂込人。 入者氏名拂込金額及拂込人姓名且捺日付印於拂込票拂込通知票受領

四 報告書納於爲替封筒內直接送付於管理所其拂入票則從計算規程之所 確無差誤後乃以拂込書與拂込票及拂込通知票截裁之將通知票貼綴於 日記於報告書(金與部券)並與當該受入證據書之合計對照其金額及口數、 受入報告書相當之部而捺押日付印與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之受入金共附 前各號之手續旣畢於當日事務之終記載本局所屬府縣名於受入簿及

第十條 另將拂込通知票之金額及口數與受入報告書相對照確無相違乃捺押受 將受入報告書及拂込通知票區分其爲何日屬於何府縣然後拂入局所。 郵便貯金 管理所受前條拂込通知票之迴付時當爲左之手續。 第四編 第四章

定由所轄監督局廻送於該所。

然後貼綴於各綴之上部算出對於此拂込月別之總計使用拂込金合計票 用紙製爲總合計票依此種之目別並算出當日受入之拂込金之總計記載 下部之餘白依記賬票之合計記載當該口座於登記月日及拂込金額又依 計票則依口座登記月別及月日順整理保管之。 於總括簿其受入報告書則依拂込月別到著之月日順整理保管之其總合 入日附印於受入報告書及記帳票之餘白並拂入通知票之相當欄內。 拂入通知票之合計記載拂込口數及金額於振替貯金受付通知票 各口座各別假綴之算出每一綴口數及金額之總數而記載於各綴之表面 額之合計依以記載於振替貯金拂入金合計票並捺日附印於其相當欄內。 於受入報告書假綴拂込月別及府縣別更於每一綴算出受入口數及金 拂込通知票依口座番號順整理之後將記帳票從拂込通知票截裁之於

第十一條 管理所受各監督局之拂込票及對於基本預金之受領原符之回付 時當於現金出納計算等書對照其合計確無相違然後分別拂込月別及府縣

•

別而整理保管之。

立金取立濟通知書及依仕拂命令券爲拂込者時除依左各號之外當準第九 郵便局所受拂込人對於加入者之口座申出郵便爲替證書郵便取

號、番號。 條之例處理但於受入簿及受入報告書之備考欄內當附記證券之種類及記 記載相當事項於拂入票及拂込通知票用紙之各部使受領票及記帳票 用紙依然接續添為替證書取立濟通知書及仕拂命令券而差出之但於取

立濟通知書當貼附與取立金送達費相當之郵便切手其證券受領證及郵

一 依為替證書拂入者其證書眞正確在有効期間內更爲本局所拂渡之通 常爲替及電信爲替時則以之與當該爲替振出請求書及電報送達紙相對 照而後為調製受領票及記賬票之手續且於拂込票拂込通知票受領票及 便物受領證則毋庸差出 郵便貯金 野加袋 第四章

於拂渡局所。 相當之事項且於其金額記載之下部朱書「要迴送於管理所」等字而發送 書及電信爲替證書爲拂込者當使用振出請求書取戾照會書用紙記載其 「向第幾番口座拂込」捺押日附印於其下部其有振出請求書及電報送達 之文字其受領票則交付於拂込人然後於爲替證書記載金額之左傍朱記 記賬票記載金額之下部餘白記載爲替種別證書記號番號及「爲替拂込」 紙者更當假綴而添於拂込通知票之內面但於他同所依拂渡通常爲替證 依取立濟通知書拂入者依前條之相當方法調查後即以日附印印消該

「取立金受入」之文字其應由他局所拂渡者則宜將拂渡局所通知書發送 依前號之例處理之但宜於拂入票等記載取立濟通知書之記號番號及 送達料之郵便切手更於自局所拂渡者則與事務日誌中通知發送之際所 記載之部相對照於其餘白處附記拂込年月日及「振替貯金拂込」等字樣。

月日記號番號金額及委託者之氏名並振替貯金拂込之旨通知於拂渡局

四 入」等字樣且於其命令券左方之餘白捺押「振替」印或以朱筆記之亦可。 號之例處理之但於拂込票等須書「何官何某發行第何號拂渡命令券受 依仕拂命令券拂込者則視該命令券果應由中央金庫拂渡然後依第二

拂渡局所接準前項第二號但書送來之「振出請求書取戾照會書」時宜於當

第十三條 入書用紙於此場合宜於每一證券上朱書「向何號口座拂込」之文字捺押日 該振出請求書或電報送達紙之餘白記載「振替貯金拂込」之文字加日附印。 **雁於事務日誌記載當該事項之餘白附記「何月何日何局所振替貯金拂込」** 以轉送於管理所又接準前項第三號但書送來之通報時宜與事務日誌相對 通知書或仕拂命令券為拂込者限於同一種類之證券得總合而用一枚之拂 由同一拂込入對於同一口座同時以二枚以上之爲替證書取立濟

附印於其下部且須於拂込票等附記各證券之種類記號番號及金額等依前 第四編 第四章

條之例處理之。

第十四條管理所受前二條之拂込通知票等時須對照每一口之金額及添屬

各號處理但登記受入金於口座時宜附以某某之符號(符號隨定) 於其他之證券確無違誤然後依第十條之例爲相當之手續其證券則依左之 對於爲替證書及取立濟通知書應為振替拂渡之手續捺押拂渡日附印

於證書及通知書相當欄內依一般拂濟証據書之例處理之。 對於仕拂命令券應由主任出納官吏於中央金庫預金爲振替拂込之手

第十五條 加入者名義之拂込書用紙應其必要而使用之。 立金振替拂入之請求時郵便局所應詳察其使用之數量令提出與此相當之 加入者如依振替貯金規則第二十二條之例向郵便局所爲郵便取

第十六條 前條之郵便局所於受當該加入者交付之取立濟通知書時應依一 前項之拂込書用紙宜於將屆缺乏之前以速補充之旨通知當該加入者。

込通知票及記帳票則不記拂込人之住所氏名僅朱書送達料金若干等字且 管加入者名義之拂込書用紙依第十二條及十三條之例處理之但拂込票拂 般之例以與郵便引受帳爲照對之手續其通知書不必送於委託者使用有保

第十七條管理所受由郵便局所迴付前條之拂込通知票及取立濟通知書時。 第十八條管理所受由加入者送付之振替口座拂出書時應爲左之手續。 宜依第十四條之例處理之。 號至其受領票用紙可廢棄之。 須於拂込通知票之通信文記載欄內附記証券或郵便物之引受月日及其番 第五章 振替受拂

簿拂出之部。 依拂出書於各口座別依式調製振替貯金拂出內譯票正副二通且將其 第五章 振替受拂

與印鑑票相對照確無違誤然後總計其口數金額於拂出書之餘白及總括

將拂出書依拂出口座番號及拂出書用紙番號之順序整理之以其印影

八

當該口座復依其副本記載拂出口數及金額於當該受拂通知票然後於內 總計算出以與前號總括簿之拂出口數及金額對照以考核其符合與否 前號之手續完了宜依拂出內譯票正本記載其登記月日及拂出金額於

更應爲左之手續。 譯票之相當欄內捺押日附印但登記拂出金於口座時宜附以某某之符號。 將拂出書截裁為拂出票與拂出通知票二枚各依其口座區分而假綴之。 前條第二號之手續完了其拂出書依受入口座番號之順序整理之。

於總括簿內受入之部 與記於總括簿拂出部之總數對照認爲符合再將其口數及金額照式記入

於各綴之表面下部餘白附記其口數及金額之合計然後將其總額算出以

二 依拂出票各綴之合計將其登記月日及受入金額記於當該口座復依拂 押日附印於每一口拂出票及拂出通知票之相當欄內但登記受入金於口 出通知票各綴之合計將其受入口數及金額記於當該受拂通知票然後捺

座時宜附以某某之符號。

第二十條 貼綴各口座別於拂出票之上部。 應依第十八條之例相當處理然後再爲左之手續但於拂出內譯票之正本應 依拂出通知票將該相當事項記於振替貯金拂出計算票及振替貯金拂 第六章 現金拂渡 管理所接由加入送者付之現金拂渡(以下畧稱通常拂)之拂出書

出證書然後將證書之番號轉記於拂出通知票左方欄外之餘白。 須於證書拂出計算票拂出票及拂出通知票之各相當欄內捺押日附印。 計記載於振替貯金拂出金合計票之相當欄其證書由主務者記名捺印且 將證書及拂出通知票之口數金額各別合計互證其符合與否再將其合

通知票送於拂渡局所其拂出計算票則以合計票貼付於其上部依證書發 前各號之手續了後應俟當日月締決算之終以證書送於受取人以拂出

Ξ

八九

行月別及證書番號順整理保存之。

第四編

第六章

現金排波

接由加入銀行向日本銀行振替之當該銀行當座勘定口之拂出書時應爲左

之手續。 對於何行勘定口振替之分」等字且須朱書「交換」拂等字於該證書之餘 支拂之拂出計算票及拂出證書於其記載金額之左傍附記「何銀行外 其爲集合各銀行請求者對於其總額於東京局依交換拂之例調製應

三 前各號之外悉應依前項之例處理。 票可併拂出證書送交於日本銀行。 金額之合計,且將其口數及合併之事由記入於總括簿備考欄其拂出通知 由拂出票將拂出通知票截载各爲一括於其表面之餘白附記其口數及

第二十二條郵便局所接受取人之現金拂渡請求時應爲左之手續。 第二十一條 郵便局所接管理所送付應由自局拂渡之拂出通知票時於其拂 渡上認爲無支障者即宜保管之。

使請求人於拂出證書相當部記名調印差出之後與拂出通知票對照其

拂出證書上之金額發行年月日證書番號拂渡局所名及受取人之氏名等

俱無相違者然後對於受取人尋問左之事項。 受取人對於前號尋問之答辯與拂出通知票符合可認爲正當之受取人 拂出人之住所氏名。 受取人之住所氏名。

第二十三條 關於東京郵便局所 (東京局) 之局待拂之取扱依左列各號之外。 證書及拂出通知票則依計算規程所定由該管監督局轉送於管理所。 之印形上各捺押日附印再依證書將其拂渡月日拂渡金額證書番號以及受 前項之手續終了應於拂出通知票之餘白及證書之相當欄並其表面主務者 取人之氏名等記入於振替貯金拂渡簿(使用別冊、而代用拂渡簿、均可、)其拂出 更應準通常貯金局待拂之例處理之但局待拂書類送付簿及其所添之書宜 者即以現金交付之。

郵便貯金

第四編

第六章

現金拂渡

與通常貯金區別別製一册以使用之。

使受取人記載足以表記受領金額之旨於拂出票裏面記名調印之後差

金拂渡之手續。 前號之拂出通知票捺押日附印於其餘白之後以之作爲拂濟證據書以 接由管理所發還之拂出通知票時須檢閱主務者之印證符合然後爲現 出之(排出通知票)

第二十四條 外更宜準一般拂出之例處理之。 處理之。 管理所接由東京局廻付之局待拂之拂出書時依於左例各號之

其現在金額足敷其請求金額之數然後依口座別調製拂出內譯票正副一 通於其拂出通知票之左方欄外記名調印以送交東京局。 對於拂出書之印影及其他之事項依一般之例審查之即就當該口座視

關於管理所與東京局間受授之局待拂書類可依通常貯金局待拂之例

處理之。

第二十五條 須爲左之手讀。 三 同日對於同一口座而非同時執行之局待拂其拂出金宜追加記入於最 初之內譯票內。 計以附記於最終證據書之裏面據此記載於振替貯金拂渡日計簿且將其 證書發行月別及證書番號順整理假綴之更算出每一綴之口數金額之合 部之餘白然後將該合計表取出依證據書之普通拂與局待拂之區別各照 總計與證據書合計表對照以視其相違與否 受入日附印同時調查拂渡口數並附記其口數於證據書合計表記載金額 於拂出證書(風於局待拂者)各葉之餘白及拂出通知票各連之上部捺押 管理所接由各監督局迴付之振替貯金拂濟證據書(縣品通知)時。

印於當該拂出計算票之相當欄內再由拂出計算票上將拂渡監查票截下 係普通拂者則依拂濟證書捺印可以表示其拂渡月及受入日附之符號 郵便貯金 第四編 第六章 現金排波

至其證書及拂出通知票則依受入日別整理保管之 係局待拂者則以拂濟拂出通知票之口數及金額之合計與拂出當日之

凡拂出書至證書發行之翌月末日尚未拂渡者須以之轉記於未拂金轉記賬 總括簿之當該總計對照認爲符合然後適宜整理保管之

第二十六條 郵便局所接加入者以拂出金戾入之請求時須準第十二條之例 處理之。但在證書亡失或毀損汚班不能識別者則必差出拂入請求書即以 內以代拂出金計算票之用於此場合宜於原計算票上押付「轉記」二字。

第二十七條 管理所接依前條拂込之拂込票等之迴付時須確查當該拂出金 果未拂出然後為振替拂込之手續於其證書及通知票捺押拂込日附即從一 該請求書爲證書而相當處理之

般拂濟證據書之例處理其拂入通知票則依第十五條之例處理 第七章 差引徵收

第二十八條 由加入者口座差引徵收之用紙代金及其他各種料金應依左之

手續計理之。

引徵收明細表內。 依左之區別將各口座別之應差引徵收之金額照式記載於正副口座差

(除關於現金拂渡者) 算出其金額之總數以記入之。 口座受拂登記料金應以屬於當日取扱之口數乘規定之料金額。

取立金送達料金應記入於附記拂込票之送達料金之合計額。 現金拂渡料金應記入當該拂出內譯票之料金合計額。 用紙代金則依照第八條所調製用紙代金證明書以記入其代金額。

終明細票之裏面並記於總括簿之相當欄內。 將差引徵收金依明細票正本記入於當該口座又依明細票副本記入於 前號之手續終了後應附載其合計於明細票且將其總計算出附記於最

其用紙代金證明書則貼附於明細票正本之裏面。

郵便貯金

第四編

第七章

差引徵收

當該受拂通知票。但於口座之差引徵收金應於當日拂出之最終記入之。

九五

E

第二十九條 例爲歲入金受入之手續。 前條之手續終了對於用紙代金及各種料金之總計須依一般之

第一節 日締次算

第二十條 每日將各種受拂記入於當日總括簿之後更付該合計及日計於 退人員並所受拂之金額算出當日之差引現在人員及金額以記載於相當欄 各受拂計數內然後於前日之差引現在人員及金額內加除當日之加入及脫

第三十一條每日將各種受拂金記入於口座及受拂通知票後依左之手續決

依各口座別付日計於口座及受拂通知票之受入及拂出計數再於前日 之繰越額內加除其受拂額而算出差引之現在額以之記入於口座之受入 金記載日計之次欄及受拂通知票之相當欄內然後加繰越額於受拂通知

票之受入金合計內加差引現在額於通知票之拂出金合計內附以各總計。

番號以及其差引現在額。 相互對照認為無誤再於受拂通知之原票欄記載當日之月日及通知票之

一以受拂通知票之前日繰越之額受入金合計拂出金合計及差引現在額 字印於差引現在額記載之左傍再捺押「越」字印。 與當該口座之相當計數對照視其無訛然後於日計記載之左傍捺押「計

計及差引現在額並受拂通知票之各種目別(引現在額、及總計、等)之計數各別。 通算之將其合計記載於合計票(辦通知票之合計。則用受拂通知票用紙。)內其受入通算之將其合計記載於合計票(對於口座之合計、則用口座用紙、對於受)。 前項之手續了後,再將當日取扱各口座之前日繰越額受入金日計拂出金日 金合計拂出金合計繰越額及差引現在額則與口座及其受拂通知票之計數。

第三十二條 相互對照至其他計數則各與前號總括簿內之當該計數對照以期無相差錯 通知票及口座振替受入之拂出通知票等叉作為拂出證據書而添附拂出內 前條之手續終了其受拂通知票則作爲受入證據書而添附拂込

第四編

第八章

口座受拂决算

中即日發送於當該加入者其記帳票拂出票拂出內譯票正本及口座差引徵 譯票副本及口座差引金徵收金明細票副本等。一同納於振替貯金所用對皮

收金明細票正本等則分爲收入證據書與拂出證據出書貼綴於各口座別之 上依口座別及取扱日次整理保管之但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處理之振出票

第二節 月次决算

宜依原形綴附於當日取扱之拂出票之末尾。

第三十三條總括簿於每月末日之日締夾算終了時付「月計」二字於其受拂 末日之現在人員及金額對照較勘其符合與否。 各種目之上將當月之受拂計數與前月末日之差引現在額相加除以與本月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四條 利子額與總括簿照較以視其符合與否。 付「月計」二字於其各種目之上依第四十五條之例檢算之且須將其脫退之 振替貯金脫退口座檢算簿於每月末日脫退口座之檢算終了時。 對於拂込金之各計算票須依左之各號決算之。

拂込金總合計票從每月末日分斷依拂込月別將各種目之合計算出記

該計數對照其符合與否。 載於合計票用紙以貼綴於總合計票之上部且以其總計與總括簿內之當

記載於合計票用紙以貼綴於各綴之上部且以其計數與由各監督局提出 拂込金合計票每月以之區分各府各縣以整理之將各種目之月計算出。

第三十六條 之末日止)之振替貯金拂入精算月表。 對於拂出金之拂出計算表及拂渡日計簿宜依左之各號決算之

依前項決算濟之合計票及總合計票並前月分月表之式樣製調翌月

(至月

之現金出納表照較其符合與否

付「月計」二字於拂渡日計簿之各計數中。

未拂敷) 於拂出金合計票未及拂金轉記帳,且由證書之發行數(或前月決算上之 依拂出計算票及未拂金轉記賬將戾入額及未拂額之合計算出以記入 內扣除其計數將該已拂之數算出記入於合計票及轉記票相當

郵便貯金 第四編 第八章 口座受拂决算

九九

之部然後以合票之各計數通算證書之發行月別將月計算出而用合計票

第三十七條 宜依左列各號爲月計及利子計算之手續。 月之末日止)之振替貯金拂出精算月表。 於戾入額欄內且須於備考欄內附記其旨。 依前項決算濟之拂出金總計票未拂金轉記帳及拂渡日計簿調製翌月(至 在內)則以與拂渡日計簿之月計對照以證其符合與否。 額在內) 以與總括簿內之當該計數對照其已拂額 (含轉記帳之拂濟額 用紙作拂出金額總計票一通其證書發行額及戾入額(含轉記帳之戾入 合計當月中受拂金之日計各將其月計算出記載於當月最終差引現在

出金戾入者即對於此項證書調製調書一通據此調書將該拂出金爲沒入國 證書之有効期間滿了後三年仍無向郵便局所請求再度證書交付或將其拂 庫之手續押捺「沒入」印於轉記帳但將沒入金記入精算月表時須以朱筆記 當月所受拂之口座(除由當月中脫退者)除每年第三月之外悉

額記載之次欄而捺押「月計」印於其月日欄內。

一 於前月之繰越額內加除當月中之受拂金之月計而算出之殘額即以與

當月最終之差引現在額對證其符合與否。 自當月至年度末之利子額(以下稱減利子額)算出以朱筆記於記載拂出 出以朱筆記於記載受入金月計之次欄如殘額之方較少則對於該差額將 額較多則對於該差額將自翌月至年度末之利子額(以下稱加利子額)算 依各口座別比較其殘額與前月繰越額之圓位以上之金額如一方之殘

第三十八條 通計左例各號之計數照式記載於振替貯金計查簿之相當欄內。 均捺押 「元加」之印於其傍。 利子額之次欄在有減利子額或無加減者則以之記於受入金月計之次欄 得當月之豫定元加利子額其在當月有加利子額者則以之記於記載該加 前條之手續終了則就各當月受拂之口座(除由當月中脫退者)

金月計之次欄然後於前月之豫定元加利子額加除當月之加减利子額即

郵便貯金

第四編 第八章 口座受拂决算

<u></u>

口座數。

五 當月之拂出金月計。 當月之受入金月計。 前月繰越額中之圓位以上之金額。 前月繰越額中之圓位未滿之金額。

八 前月之豫定元加利子額。殘額中圓位未滿之金額。 殘額中圓位以上之金額。

九

當月之减利子額。 當月之加利子額。

當月之豫定元加利子額。

+

前項之手續終了更依左例各號檢算計查簿內所記之計數。

於前月之繰越額中加除當月中之受拂總額視其金額與殘額相符與否。

於前月之豫定元加利子額中加除當月之加减利子額視其金額符合當

月之豫定元加利子額與否。

三 將殘額與前月繰越額之圓位以上之金額對較其殘額之一方較多時則

對於該差額將自翌月至年度末之利子額算出由其利子金中相除當月份

之减利子額(以由當月至年度末之月數除利子額以下做此)視其殘額(不 能减除者則於其不足額)與由當月之加利子額中扣除滅利子額之殘額。

四 之一月分之合計額適合於由當月减利子額中扣除之加利子額之殘額與 (不能减除者則於其不足額) 以證其符合與否。 於該差額將由翌月至年度末之利子額算出視其利子額與當月减利子額 以殘額與前月繰越額之圓位以上之金額比較如殘額之一方較少則對

五. 額者則由减利子額中扣除其月分之殘額以視加利子額相符與否 以殘額與前月繰越額之圓位以上之金額比較如兩者相等而有加減子

郵便貯金

第四編

第八章

口座受拂决算

第三十九條 將各脫退口座檢算簿之受拂計數之月計加於計查簿之受拂額計數內 前號之檢算終了即依左例各號調製振替貯金口座精算月表。

,視其合計額適合括簿之當該計數與否。 在額內視其合計適合總括簿之月末日差引金額與否 日差引現在人員之合計與否又將當月受拂口座之殘額加入於該差引現 簿之口座數欄及殘額欄 (用朱書) 內即將當月有受拂之口座數加入於該 宜將對於計查簿中殘額之圓位以上之利子額(由翌月至年度末之利子 末日止)之口座精算月表但月表中豫定元加利子之部在當初之月者則 口座數內復以當月脫退之口座數扣除之視其殘額適合於總括簿之月末 前各號之手續終了宜依計查簿檢算簿及總括簿調製翌月 通算當月無受拂之口座數及其最終差引在現額將該合計複記於計查 算出記入於該加利子欄且須將其金額轉記於差引殘額欄內在其他

(至來月之

之月者則將前月分月表內之差引殘額轉記於當月分月表中之由前月

龙三

第四十條 每年第三月口座之月次決算於左例各號之外悉準一般之例處 理之。 利子額與元加利子額切捨利子額等通算之依第三十八條之例記載其合 依前號記載元加利子之後即將當該口座之前月繰越額及差引現在額 記載欄收入之部(用朱書)而捺押「元加」二字之印於其左旁 計記載欄之次欄由前月之豫定元加利子額中滅除其金額所算出之年度 以上之金額則對於該差額將其一月分之滅利子額算出朱書於拂出金月 三月末日之差引現在額中圓位以上之金額如少於前月繰越額中圓位 計於計查簿之相當欄內(元加利子額則記於利子部之殘額欄)視由前月 之圓位以上及圓位未滿之金額受拂金之月計前月之豫定元加利子額减 末之元加利子額及釐位未滿之金額(以下稱切拾利子)記之於减利子額

繰越額與差引現在額之圓位以上之差額之一月分利子額果否適合於减

郵便貯金

第四編

第八章

口座受拂决算

一〇五

三 將各口座(除已依第一號淸算元加利子額者)之前月繰越額及差引現 之殘額適合於元加利子額與否。 利子額。並視由前月之豫定元加利子額中扣除之减利子額及切捨利子額

在額之各圓位以上及圓位未滿之金額及受拂金月計並前月之豫定元加

四 子欄內。 記於合計(用朱書)視由前月繰越額及殘額之圓位以上之差額之利子額 額與殘額之圓位以上之差額則宜將其一月分之利子額算出朱書於加利 利子部之殘額欄其釐位未滿者則記於切捨利子欄)內至其前月之繰越 利子額(分釐位以上與釐位未滿者)通算之將其合計依第三十八條之例。 金口座精算月表但於豫定元加利子額之部宜將前月之繰越額計查簿及 記載於計查簿之相當欄(前月豫定元加利子額之在釐位以上者則記於 (一月分) 與加减利子額之差額適合然後依第三十九條之例調製振替貯 前各號之手續終了即依第二號及第三號將記載於計查簿之各計數付

第四十二條 每年第三月之月次次算終了宜依左之列各號爲年度次算。 第四十一條 每年第三月將計查簿檢查終了宜由第二月分口座精算表之豫 利子額則由中央金庫爲利子受入之手續。 子額記入總括簿之利子受入金月計記載之次欄再與三月末日之差引現在 同月分計查簿內之元加利子及切捨利子之合計額相符者然後將其元加利 金額相加即得向翌年度之繰越額以記於差引現在額欄內相當之部其元加 定元加利子額之差引殘額中扣除第三月分計查簿內之减利子額其殘額與 載之下部相互對照以證其適合與否。 相當欄內然後將差引年度元加利子額算出記載於差引殘額欄。 檢查簿之當月分之减利子額脫退利子額與切捨利子額等一一轉記於其 以元加利子額加入各口座之年度末差引現在額內將該合計記載於登 須通算計查簿檢查簿及總括簿之月計將該年計算出記於最終月計記 第三節 年度决算

郵便貯金

第四編

第八章

口座受拂决算

記翌年度受拂金欄內首部(當年度最終記載欄分爲三部)且據此將翌年 度中之臻定元加利子額算出朱書於其欄之次部各於其月日欄內附記可

三 將各口座向翌年繰越額之圓位以上及圓位未滿之金額並翌年度之豫 以表示由前年度之越繰額及豫定元加利子額之適宜符號。

適合於豫定元加利子額與否 加利子額則記載於利子部之殘額欄內然後視翌年之繰越額果否適合於 定元加利子額通算之以朱筆記於翌年度使用之計查簿相當欄其豫定元 總括簿之當該計數且視其對於該圓位以上金額之十二個月分利子額果

第四十三條 對於各口座之年度元加利子宜於翌年度最初受拂之日記於當 日之受拂通知票。 前項之手續終了宜於四月末日以前依總括簿調製年度振替貯金總計表 第九章 口座脱退

第四十四條 管理所受加入者送付之口座脱退請求書時須以其印影與印鑑

之旨公示於官報且於口座及脫退請求書之餘白附記其公示官報之年月日。 票對照認其爲正當之請求人然後將其住所氏名口座番號及其脫退請求書

第四十五條 以其請求書作爲次條期間監查之資料依公示月日之順序整理保管之 由前條公示之日起算經過一個月然後對於當該口座為左列之

例爲料金拂出之手續然後算出該口座之殘額以記於拂出部最終記載之 减利子額之受入部而捺押「脫利」之**印於左旁**。 元加利子額中扣除之即得脫退利子額及切捨利子額更以記於前段記載 該口座記載最終差引現在額之次欄之拂出部(用朱書)再由前月之豫定 加入最終差引現在額於前號脫退利子中對於該總額依第二十八條之 於前月末將差引現在額之圓位以上之金額之減利子額算出以記於當

前號之手續終了須付記該口座之當月受入金及拂出金於合計更捺 郵便貯金 第四編 第九章 口座脱退

-)

第四十七條 加入者因變更印章以印鑑票用紙請求書申出於郵便局所時該 第四十六條 通知票內。 出票及拂出通知票各一通依第二十條之例處理之其利子金則記之於受拂 押「合計」 印於其月日欄內再將各口座之合計金額脫退利子額切拾利子 加利子領亦相符合則將該脫退人員及脫利子額記入於總括簿內。 子額相符合减利子額脫退利子額並切捨利子額之合計與前月之豫定元 由前月繰越額之圓位以上之利子額(由當月至年度末之利子額)與滅利 子部之殘額欄)如加受入金於前月繰越額之總金額與拂出金額相符合。 內,月日則記於月日欄脫退人員則記於口座數欄脫退利子額則記於利 之以其各通算額及脫退人員記於振替貯金脫退口座檢算簿之相當欄 額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號第三號第八號及第十號之合計數等通算 前條之手續終了則對於當該口座記載之最終殘額調製代用拂

局所應使呈示其最近所受之受拂通知票或依他之方法證其確爲正當加入

者之後始於請求書之餘白捺押日附印以送於管理所並將其旨記於事務日

第四十九條 管理所受加入者送付已改之印鑑票時宜於舊印鑑之餘白附記 第四十八條 管理所受郵便局所將前條之請求書送付時應依第五條之例為 **改印之年月日以與新印鑑票相換其舊印鑑票則依口座番號之順次整理保** 次整理保管之。 印鑑票用紙交付之手續並捺押日附印於其請求書之餘白依口座番號之順

第五十條 郵便局所或管理所於振替貯金拂込金之受入報告。有遺漏或 不足至事後發見之時宜依通常郵便貯金預入事故例處理之但在管理所 者則宜由拂込局所發送該拂込書類之普通到達日期補算遲到期內之利 第十一章 事故整理 第四編 第十章 改印

.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一條 之用。 座則宜將其事由記於通知票表面之餘白(用朱書)於其下部捺押主務者 印由記賬票截裁之以轉送於當該拂込郵便局所再於總括簿及總合計票內。 爲扣除之手續其記賬票則以適宜之方法整整保管之以爲監查拂込金返戾 管理所登記拂込金時如當該口座為已脫退決算終了後之口 郵便局所受管理所轉送前條之拂込通知票時宜於振替金受入

第五十三條 管理所接郵便局所送付前條之拂込通知票(已返戾之通知票) 以現金交付於拂込人其拂込通知票則貼於資金拂出證明書上以轉送於管 時宜以與第五十一條之記賬票對照記其拂渡年月日(用朱書)於記賬票之 理所。 通知票之裏面記載受領返戾金之旨並捺相當之印章然後依臨時拂之手續。

部記載當該拂込金之部記其事由(用朱書)且將其旨通知拂込人使於拂込

餘白。

第五十四條 時宜以左之畧符號及口座番號與貯金番號指示其必須返電之事故與必須五十四條關於振替貯金之事故郵便局所及管理所相互問須以電報照會

送付之書類其無畧符號可用之事項則取極簡明之文詞用之但勿論何種情 符號之次記載拂出證書之番號。 形其電文須冠以「替貯金」之畧符號至口座之番號不明或漏記者則宜於畧

2 N 振替貯金 金額 口座番號

第十一章 住所 事故整理

3

郵便貯金

五 Ш =

F 力

受取人 加入者

問 錢 六厘。 (フカス)六二八 (ラハ) 九八六 譯對於六百二十八番口座之加入者住所不明希調查。 何。 (フカス) 六二八 譯三百二十五番之振替貯金拂出證書其拂出金額爲八十圓二十五 (フキ)(八〇m二五セ六リ) 譯三百二十五番之振替貯金拂出證書其拂出金額若干。 (ツキ) 三二五 譯五月二十日山田太郎拂込之拂込通知票漏記口座番號或不明如

第四編 第十一章 事故整理

五

譯六百二十八番口座之加入者之住所。係東京銀座二丁目四番地。

四 問 譯對於七百六十四番之振替貯金拂出證書之拂出金受取人氏名不 (プトシナ)、七六四

五 問 答 明。 如何。 (ライ) 五三六 譯五百三十六番之振替貯金拂出證書無主務者之記名調印如何。 (フヒ) (九ケッニ)ニモ) 譯八十二番之振替貯金拂出證書之發行月日爲九月二十三日。 譯八十二番之振替貯金拂出證書漏捺日附印如何。 (アヒ) 八二 譯七百六十四番之振替貯金拂出證書之拂出金受取人姓南名八郎 (フトシチ) 七六四 (ミナミ八ロウ)

(アイ)。モレ

問 譯四百九十一番之振替貯金拂出證書其拂渡局所名不明如何。 (ラハ) 四九一 譯五百三十六番之振替貯金拂出證書漏主務者之記名調印。

(フヮ) (ヤマシロフミ) 譯四百九十一番之振替貯金拂出證書其拂渡同所爲山城國伏見局。

譯七百零九番之振替貯金拂出證書其通知票尙未到如何。 (ラツ) 七〇九

第五十五條 作代用拂出通知票一通附記其理由於該票之餘白以送於拂渡局所。 第十二章 帳簿用紙 依本規程加入者或預込人應使用之用紙及其保存期間如左。

管理所接郵便局所因拂出證書通知票未到而發之電報時宜依拂出書用紙。

郵便貯金 第四編 第十二章 **賬簿用紙** 一七

| _ |
|----|
| |
| 八八 |

| | 间如左。 | 依本規程管理所使用之帳簿用紙並其保存期間如左。 | 第五十七條 依本規程管理所使 |
|-------|-------------|--------------------------|----------------|
| 年 | = | 貯第二十四號 | 五 受領證原符 |
| | | 第二十三號 | 四受領證 |
| 年 | + | 貯金拂渡簿換用 | 三 振替貯金拂渡簿 |
| 年 | Ξ | 振第二號 | 二振替貯金受入報告書 |
| 年 | + | 振第一號 | 振替貯金受入簿 |
| 期間 | 保存期間 | 紙別 | 名 稱 |
| الماع | 期間如方。 | 依本規程郵便局所使用之帳簿用紙並其保存期間如左。 | 第五十六條 依本規程郵便同时 |
| 年 | | 振第十一號 | 四振替貯金用紙請求書 |
| 年 | + | 振第八號 | 三 振替貯金拂出書 |
| 年 | + | 振第七號 | 二振替貯金拂込書 |
| 年 | + | 振第五號 | 一 振替貯金印鑑票 |
| 保存期間 | 保存 | 紙別 | 2 |

| | | | 7 | , | | | <u> </u>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Ξ | = | | |
| 郵便貯金 | | 振替貯金 | 振替貯金拂出計算票 | 振替貯金拂出內譯票 | 振替貯金受拂通知票 | 振替貯金拂込金合計票 | 振替貯金用紙代金證明書 | 振替貯金用紙送付書 | 振替纸金總括簿 | 振替貯金口座番號通知書 | 振替貯金口座用紙 | 振替貯金加入者名簿 | 名稱 |
| 第四編 | 振替貯金拂出金合計票 | 振替貯金拂出證書 | 出計算票 | 出內譯票 | 拂通知票 | 込金合計画 | 紙代金證明 | 紙送付書 | 括簿 | 座番號通知 | 座用紙 | 入者名簿 | |
| 第十二章 | 票 | | | | | ※ | 書 | | | 書 | • | | |
| 賬簿用紙 | 振替第十七號 | 振第十六號 | 振第十五號 | 振第十四號 | 振第十三號 | 援第十二號 | 振第十號 | 振第九號 | 振第六號 | 振第四號 | 振第三號 | 樣式適宜 | 紙 別 |
| 九 | Ξ | + | = | Ξ | | = | - 11 | | . === | • | + | | 保存 |
| | 年 | 年 | 年 | 年 | | 年 | 年 | | 年 | | 牟 | - | 保存期間 |

但無一定樣式者及換用他之帳簿用紙者不在此限(用紙雛形從畧)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五條乃至第五十七條之帳簿用紙雛形揭於別紙附錄中。 郵便貯金 終

| 是引徵收金明和票 振第二十二號 三 年 后金排出金精算月表 振第二十二號 示 八 所金排出金精算月表 振第二十二號 示 八 所金非出金精算月表 振第二十二號 示 八 所金印座精算月表 振第二十三號 三 年 是振替貯金總計表 振第二十三號 三 年 是振替貯金總計表 振第二十三號 三 年 |
|--|
| 振第二十二號 振第二十二號 振第二十二號 振第二十二號 振第二十三號 振第二十三號 振第二十三號 振第二十三號 表 京二十三號 表 京二十三號 表 京二十三號 表 京二十三號 表 京二十三號 表 京二十三號 表 京二十三號 表 京 二十三號 表 京 二十三號 表 京 一 三 三 十 三 十 三 十 三 十 三 十 三 十 三 十 三 十 三 十 |
| 振第二十二號 振第二十二號 振第二十二號 振第二十二號 振第二十三號 振第二十三號 |
| |